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
2023

股份代號: 458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49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林宸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
(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提名委員會

汪建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
(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首席財務總監

陳文英

公司秘書

陳文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百慕達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80-4676
網址 : <http://www.tristatew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23-5576
電郵 : cosec@tristatew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起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 : 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 : 458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 : (852) 2862-8555
傳真 : (852) 2865-0990/2529-6087

五年財務摘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4,215,667	3,731,194	3,037,662	2,277,114	3,001,25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232	30,772	21,134	(169,437)	(38,829)
非控制性權益	8,941	9,052	8,063	2,646	1,892
年度溢利／(虧損)	180,173	39,824	29,197	(166,791)	(36,9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63港元	0.11港元	0.08港元	(0.62)港元	(0.14)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272,954	1,321,384	983,859	1,112,347	1,147,448
流動資產	1,843,724	1,754,825	1,430,878	1,128,693	1,129,211
流動負債	1,107,123	1,225,123	890,961	697,620	624,904
流動資產淨值	736,601	529,702	539,917	431,073	504,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9,555	1,851,086	1,523,776	1,543,420	1,651,755
非流動負債	804,497	811,608	487,559	505,218	515,151
資產淨值	1,205,058	1,039,478	1,036,217	1,038,202	1,136,6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80,201	1,020,151	1,025,942	1,035,990	1,137,038
非控制性權益	24,857	19,327	10,275	2,212	(434)
權益總額	1,205,058	1,039,478	1,036,217	1,038,202	1,136,604

附註：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更改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之更改透過對2019年1月1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採納。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2019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我們之業務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報告年度，我們之收入增加13%至42.16億港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由去年之3,10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71億港元。

在穩健的根基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為業務之長遠成功作出投資。於過往五年，收入由2019年之30.01億港元攀升至2023年之42.16億港元。本集團已成功推行拓展品牌業務之策略。隨著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成功，加上所簽訂之長期特許經營品牌協議，品牌業務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重，由2019年之23%提升至2023年之54%。此外，多年以來，我們旗下之製衣業務克服市場上之種種挑戰並安然渡過COVID-19疫情之干擾，足證其成功及堅韌。該業務不斷貢獻溢利及現金流，為本集團提供支持。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之製衣業務繼續保持強勁收入及穩定之盈利表現，而自家品牌C.P. Company亦錄得穩健收入及溢利貢獻。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溢利於年內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收入增加及表現改善下虧損得以大幅減少所致。

於2023年，C.P. Company之收入相較去年保持強勁，而按固定匯率計算則表現持平。由於服裝市場放緩及歐洲秋季偏暖，2023年批發收入減少6%，而電子商貿及零售之收入則有所增長。意大利、英國及法國仍為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該品牌於2023年在法國康城及里昂增設兩間直接零售店舖，並在意大利米蘭開設新展廳。

隨著中國於2022年年底放寬所有COVID-19防控措施，我們在中國之所有特許經營品牌於2023年均錄得收入躍進。Nautica之收入較去年增加53%。我們於年內擴充其產品系列，並為Nautica增設更多電子商貿渠道及正價形象店。該品牌錄得之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Spyder於2019年年底推出市場不久，旋即因2020年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後2022年內實施之嚴密封控措施而遭受沉重打擊。疫情後，Spyder於2023年之收入較去年增長67%。該品牌之經營虧損較去年亦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撥回存貨撥備及持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

相對於2022年由5月起方始錄得收入貢獻，Reebok於2023年錄得全年度之收入。Reebok中港業務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於年內，該品牌擴張零售網絡、增設電子商貿平台及作出投資以提升品牌熱度。我們自2022年從前任經營商接手該品牌後，仍在為該品牌進行品牌重塑，因此該品牌於2023年之淨虧損較去年上升。

主席報告

我們之表現

品牌業務

於2023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達22.83億港元，較2022年增加27%。本集團之自家品牌C.P. Company於2023年之收入相較去年錄得低單位數增長，而按固定匯率計算，收入則持平。儘管如此，該品牌於2023年仍持續錄得穩健且強勁之溢利。疫情後，我們在中國之所有特許經營品牌於2023年均錄得收入躍進。於本年度，Nautica及Spyder之收入分別上升53%及67%，而該兩個品牌之經營虧損因收入上升及存貨撥備減少而大幅收窄。相對於2022年由5月起方始錄得收入貢獻，Reebok於2023年錄得全年度之收入。該品牌處於品牌重塑階段，因此於2023年錄得之虧損有所增加。綜合而言，由於Nautica及Spyder之虧損收窄，我們旗下之品牌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之虧損得以大幅下降。

製衣

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9.33億港元，與2022年相比維持穩定。相較於2022年，該業務於2023年亦錄得穩健且強勁之溢利。

展望

本集團致力持續增強自身實力並為我們業務之長遠成功作出投資。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業務根基穩固，且一直專注於推行新策略以達致突破及進一步發展。於新一年，本集團將會繼續全力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透過營銷策略及聯乘合作來創造品牌動力。品牌團隊將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消費意欲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波動。

於2024年初，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品牌Massimo Osti Studio正式推出市場，此當代品牌旨在向已故意大利設計師Massimo OSTI (C.P. Company之創辦人)致敬，並在其傳留之設計理念上繼往開來。該品牌專注於布料研究、試驗性剪裁、功能性設計及創新之工業製程。

就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而言，我們旨在提升其品牌形象、提高銷售，並進一步提升店舖表現。我們亦會繼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Reebok品牌遠近馳名，歷史悠久，並深深植根於專業體育、運動鞋文化及功能性服飾。本集團將倚仗Reebok之品牌傳承，規劃策略以重塑品牌。新一年之主要措施包括針對中國市場設計成功之產品系列、暢旺品牌熱度及標誌物、開設優質零售店舖、推動電子商貿銷售及壯大Reebok社群。

至於製衣業務，消費支出謹慎、競爭激烈及工廠成本上漲將持續對業務構成挑戰。我們將繼續精簡營運、通過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益及嚴格控制成本，務求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已擴張越南工廠之產能以應對客戶需求，並預期於2024年3月底前後投產。我們遍佈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加上靈活之供應鏈，將讓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其需求。

面對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我們預期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將繼續貢獻溢利，並帶來強大現金流。儘管中國之經濟狀況充滿挑戰，我們仍將竭力改進中國特許經營品牌之表現。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品牌創新及產品優化，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力求創造可持續之長遠價值。有見及此，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取得可持續之長遠增長。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連同已於2023年9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5港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一如既往地努力不懈，秉持專業精神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億港元，相比2022年之溢利為3,100萬港元。製衣業務及自家品牌C.P. Company於2023年繼續錄得穩定之收入及溢利，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整體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收入增加及表現改善下令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自家品牌

於2023年，C.P. Company繼續錄得穩定之收入及盈利。由於服裝市場放緩及歐洲秋季偏暖，該品牌於2023年之收入錄得低單位數增長，而按固定匯率計算2023年之收入則持平。於2023年，歐洲批發業務錄得6%之跌幅，而零售及電子商貿之收入則有所增長。意大利、英國（「英國」）及法國仍為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該品牌於2023年間在法國里昂及康城再開設兩間直接零售店舖，並在意大利米蘭開設新展廳。於2023年12月底，該品牌已於倫敦、米蘭、里喬內、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門德里西奧及皮亞韋河畔諾文塔高級名店街開設八間直接經營零售店及暢貨店。

本集團獨特之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繼續透過在中國主要城市之直接零售業務逐步擴展。該品牌目前設有八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上海港匯恒隆廣場、上海久光中心、南京德基廣場、青島萬象城、青島海信廣場、杭州萬象城及武漢國際廣場。

特許經營品牌

隨著中國於2022年年底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及當地經濟活動復常，與2022年相比，我們在中國之所有特許經營品牌於2023年均錄得收入躍進。Nautica之收入較去年增加53%。我們於年內為該品牌增設更多電子商貿渠道及正價形象店。該品牌錄得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Nautica設有71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及另設90間由業務夥伴開設之店舖（2022年12月31日：合共167間店舖）。

Spyder於2019年11月正式進軍中國市場，惟此後不久，該品牌於2020年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後2022年內持續之嚴密封控措施下受到沉重打擊。疫情後，Spyder錄得之收入較2022年增長67%。該品牌之淨虧損較去年亦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撥回存貨撥備及持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50間店舖（2022年12月31日：58間店舖）。

相對於2022年由5月1日起方始錄得收入，Reebok於2023年錄得全年度之收入。Reebok中港業務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於2023年，該品牌加增電子商貿平台、增設零售店及在提升品牌熱度方面作出投資。儘管如此，2023年門店收入及表現仍低於預期。該品牌於2023年之淨虧損較去年上升，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900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Reebok在全中國設有30間店舖（2022年12月31日：15間店舖）。

製衣

於回顧年度，製衣業務繼續保持強勁收入。我們於中國及泰國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我們於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繼續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我們之「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於年內，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均有若干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整體而言，製衣業務於2023年之毛利率能夠實現輕微增長，並持續錄得穩定之盈利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附註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4,216	3,731	+13%
毛利		1,783	1,449	+23%
EBITDA		602	424	+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08)	(88)	-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10)	(7)	-43%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6)	(52)	-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51)	(47)	-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65)	-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	(1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20)	+70%
所得稅開支		(67)	(81)	+1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1	31	+452%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280	27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0)	(8)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2)	(2)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19)	+5%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250	244	+2%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304	129	+1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91)	(70)	-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8)	(6)	-33%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6)	(52)	-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51)	(47)	-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	(37)	-3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	(1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20)	+70%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5)	(118)	+96%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590	107	+451%
已付所得稅		(118)	(46)	-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8)	(90)	-9%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120)	(97)	-24%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	301	+54%
銀行貸款		33	107	+69%
權益總額		1,205	1,039	+16%
主要比率				
毛利率		42.3%	38.8%	+3.5個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率		4.1%	0.8%	+3.3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平均權益回報率」)	3	15.3%	3.0%	+12.3個百分點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應付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特許經營權（Nautica、Spyder及Reebok）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及去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42.16億港元（2022年：37.3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3%。

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由2022年之17.92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之22.83億港元。C.P. Company之收入保持強勁，而由於服裝市場放緩及歐洲秋季偏暖，按固定匯率計算，該品牌於2023年之收入表現持平。在中國於2022年底放寬所有疫情防控措施後，與去年相比，我們在中國之所有特許經營品牌於2023年均錄得收入躍升。Nautica及Spyder之收入均較去年分別增長53%及67%，而就Reebok而言，相較於2022年由5月起方始提供收入貢獻，2023年則錄得全年度之收入。

於本年度，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9.33億港元，而2022年則為19.39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6%，佔分部收入71%（2022年：76%）。於2023年，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上升15%。於回顧年度，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均有若干客戶收入組合變更。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意大利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2022年：27%）、22%（2022年：20%）、13%（2022年：11%）及9%（2022年：12%）。不同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品牌於中國之收入增加及製衣業務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略為偏重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尤其是高級外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錄得17.83億港元（2022年：14.49億港元），毛利率為42.3%（2022年：38.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錄得輕微增幅，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進貨運費成本下降及人民幣貶值。相比去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則維持穩定。C.P. Company之毛利率稍微下跌，而中國特許經營品牌之毛利率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存貨撥備減少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之38.8%增加至2023年之42.3%，此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品牌業務之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2023年，其他虧損淨額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5,200萬港元（2022年：3,600萬港元），其中4,900萬港元與Reebok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有關（2022年：3,100萬港元與Spyder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Nautica所支付之店舖費用隨着收入增長而有所增加，以及Reebok全年度之店舖及其他銷售費用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2年上升6%，主要是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之管理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為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而列支。所得稅開支較2022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且所得稅於這兩年間由不同實體承擔所致。

分部業績

於2023年，製衣業務與2022年相比錄得穩定之分部業績。就品牌業務而言，C.P. Company於年內持續錄得穩健之溢利。Nautica及Spyder之經營虧損因收入上升及毛利率提高而大幅收窄。Reebok因店舖收入及表現遜於預期而於2023年之虧損有所增加。整體品牌業務於報告年度內錄得之虧損大幅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3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1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3,3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7億港元）。於2023年底，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2022年12月31日：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0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就現金流而言，由於營運表現有所改進，本集團於2023年相比2022年產生較多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去年則動用較多現金為Reebok購入初期存貨。就營運資金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之存貨較上年度為低，原因為本集團於疫情後致力減少品牌業務之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年內支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份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中國工廠之人民幣製造成本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5日，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授出價687,000歐元購買購股權，倘該購股權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獲行使，本集團將能夠以購買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意大利公司MO IP Srl 45%之已發行股本。MO IP Srl擁有MASSIMO OSTI品牌（包括（其中包括）Massimo Osti Studio）。此外，於2024年1月15日，本集團透過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與MO IP Srl簽立獨家經營權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包括（其中包括）Massimo Osti Studio）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銷售及分銷服飾產品。

有關購股權及特許經營權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之「董事會報告」中「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內。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370名（2022年：6,360名）員工。員工均獲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我們之自家環球品牌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該品牌不斷發掘其市場成功因素及新策略以達致突破及進一步發展，並同時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消費意欲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波動。該品牌將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透過營銷策略及聯乘合作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目前主要之批發市場（意大利、英國、法國、德國及比荷盧），並透過與主要批發客戶合作拓展至歐洲之其他國家、亞洲、中東及南美洲。我們將繼續發展電子商貿，亦計劃於未來年度在主要歐洲市場開設更多直接零售店。於2024年初，在本集團就使用MASSIMO OSTI品牌之商標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後，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正式推出市場，此當代品牌旨在弘揚已故意大利設計師 Massimo OSTI（C.P. Company之創辦人）傳留之設計理念，該品牌透過重新定義現代運動服飾之規格，專注於布料研究、試驗性剪裁及功能性設計，以致敬已故Massimo OSTI之工作成果並延續其設計理念。新增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品牌組合。

憑藉實力雄厚之設計及供應鏈團隊，配以Nautica令人嚮往之地位，我們已為該品牌制定清晰之分銷渠道組合、主要零售指標及業務模式。我們已確立各渠道之清晰產品概念與商品組合、定價戰略以及策略推廣計劃。我們旨在提升Nautica之品牌形象、提高銷售，並進一步提升店舖表現及利潤。於電子商貿方面，我們將同時擴展新舊線上平台。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冀能提升會員服務，並加強與客戶之溝通與關係。

Spyder定位看準中國日益增長之雪上運動市場與龐大之高級運動服裝領域。我們將繼續集中與特選零售夥伴共同投資於優質店舖，並嚴控該品牌之營運成本。

Reebok品牌遠近馳名，歷史悠久，數十年間啟發、引進和創造眾多出類拔萃的產品，滿足全球眾多運動員與消費者。該品牌深深植根於專業體育、運動鞋文化及功能性服飾。本集團將繼續倚仗Reebok之品牌傳承，規劃策略以在發展蓬勃之體育、運動服及外衣領域為消費者提供融合街頭與運動型風格之Reebok產品。品牌團隊將專注於為中國市場設計成功之產品系列、提升品牌熱度及標誌物、開設優質零售店舖、推動電子商貿銷售及壯大Reebok社群。我們致力促進品牌之創新發展及增長。

製衣業務於2023年表現繼續強勁。展望未來，消費者支出謹慎、激烈之競爭及工廠成本之上漲仍對業務構成挑戰。為應對環境，我們將繼續精簡營運、控制成本，務求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已擴張越南工廠之產能以應對客戶需求，並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末前後投產。我們遍佈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加上靈活之供應鏈，將讓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鞏固其自身能力，並投資於所獲得之每個寶貴機遇，力求達到業務之長遠成功。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我們預期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將繼續貢獻利潤，並產生強大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中國經濟正面臨挑戰。我們將竭力改進中國特許經營品牌之表現，並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營運資金及運作需要提供資金。我們深信，我們將成就本集團長遠盈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 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進入市場及特許經營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提供不同價格及種類之產品。 本集團不斷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收入之持續性。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廣泛及日新月異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營運風險	
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 本集團之製衣業務賺取代工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廠房及供應鏈分佈於亞洲多個國家，以及不斷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
環境及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 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資訊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中斷業務，亦導致損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減輕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崗位取用權及清晰取用管制系統。 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業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性生產設施，致力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保持聯絡，讓客戶掌握潛在服務干擾之最新情況，爭取客戶支援與理解。 利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 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外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均受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之管治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偏離相關標準、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有關我們之環保及社會措施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48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秉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深信，於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管理可持續營運及堅守本公司之企業價值時，良好企業管治乃提高責任感及透明度之必備要素。在我們之企業管治框架內，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實行策略、制定決策並建立本集團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及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上述之守則條文C.2.1條。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相當經驗。彼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一位熟知本集團業務，且能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匯報之主席而有所獲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建中先生因事前已有另一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獲邀擔任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彼連同出席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具備足夠能力處理大會之會議程序及於大會上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鼓勵迎難而上、正直、堅定、尊重及責任感。董事會抱持建基於此等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冀能實現投資者之目標、滿足客戶之要求、達成供應商之目的並推動僱員成長。

我們之文化及價值植根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單位中，有助於建構我們之業務策略、營運常規、政策及持份者關係，加上成熟的管治架構、嚴格的風險管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讓本集團得以發展能夠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可持續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成就本集團成功。本公司董事 (「董事」) 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決定所有重要事項，涉及 (其中包括) 審批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股息；業務計劃；財務政策；及年度預算。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 (榮譽主席)、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

汪顧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及現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充分顧及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規模及複雜性後，認為董事會及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各自均維持一個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之最佳架構，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偏離該守則條文之原因已於上文闡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可就管理方案帶來建設性分析及獨立判斷，並根據業務目標監察表現，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準之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並同時提供足夠監管及平衡，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性比重為50%，而董事會所具備之強大獨立元素確保董事會決策之客觀性，繼而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因此，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條，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宸教授）於2023年2月13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根據上述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有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之機制

董事會設有不同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成員之50%（八名中佔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如此高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有助於確保彼等之觀點及意見在董事會中得到重視。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供彼等之意見及客觀行事，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主席會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聆聽彼等之意見。提名委員會會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非與績效表現掛鉤，以避免導致其決策出現任何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就某事務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妥善履行職責。本公司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以監督彼等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接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管理人員，以提問或考慮彼等之觀點。

本公司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就此而言，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於年內已妥善及有效實施。

提名、委任及選舉／重選董事

董事會在決定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時將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獲授予職責，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徵求及識別潛在董事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最後於2024年3月25日更新），在考慮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建議選舉／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誠信、誠實及信譽良好等個人素質及其他載列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之特質；
- (b)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之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彼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貢獻；
- (c)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之董事投入充足的時間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之承諾。就此而言，將考慮該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之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現時所任職位之數量及性質，及彼之其他重要工作承擔；
- (d)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之董事若獲遴選而可能引致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若建議委任或獲選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 (f) 若建議選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已服務之年數；及
- (g) 按照個別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經參考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及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林宸教授於2023年2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使得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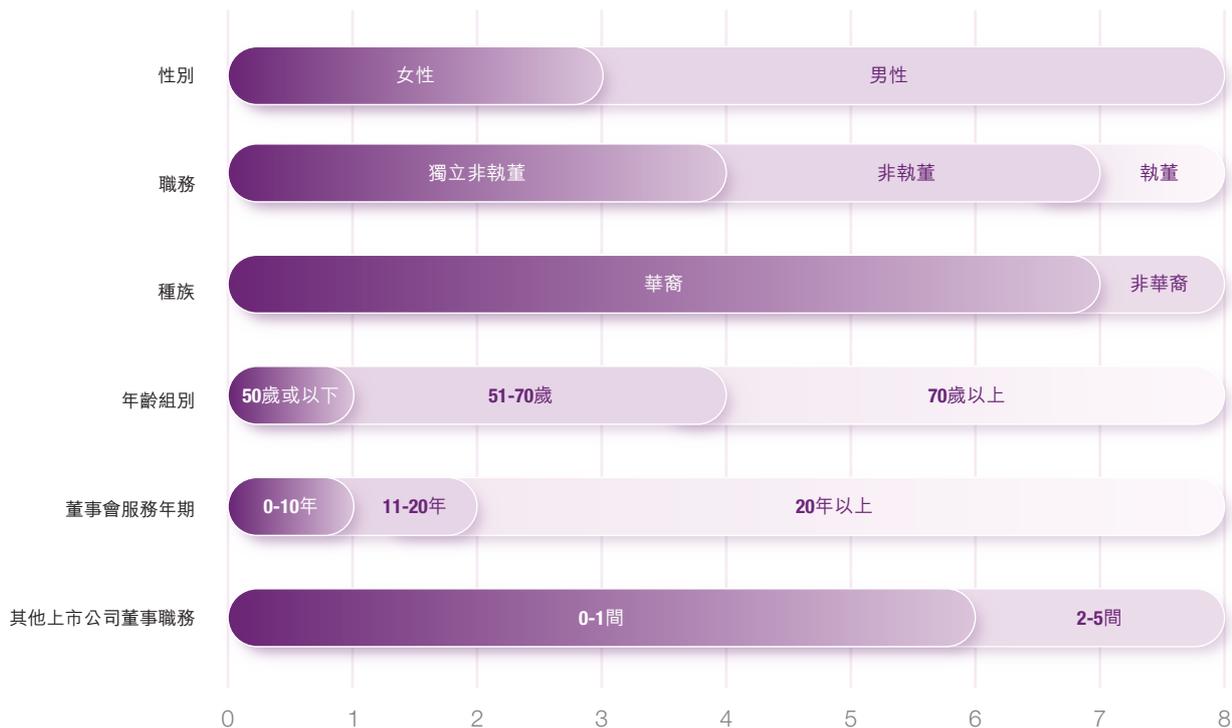
除林宸教授之任期由2023年2月13日（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但將自願每三年告退一次，以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此外，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名額之任何人士，應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重選董事（包括任何在董事會已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汪建中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非執行董事）及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全部退任董事（包括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之羅啟耀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而董事會已確認向股東推薦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重選汪建中先生、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之分析載列如下：



執董 : 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肯定並確信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以提升董事會之表現素質，因此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釐定董事會多元化時，將考慮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會被每年審閱以確保妥為實施及行之有效。

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來自不同文化及教育背景，包括商業行政人員、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人士及數字營銷專家。於年內，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成員之多元化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就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及實行業務策略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在性別方面，現時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約佔38%。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現時之女性比例足以確保女性董事之意見得以聽取，且該百分比符合董事會達致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於員工層面，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請約6,370名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當中約21%為男性，約79%為女性。於2023年12月31日，在五名高層管理人員（其姓名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中四名為女性及一名為男性，男女比例為1:4。由於本集團從事成衣／時裝行業，而成衣工人以女性居多，故本集團員工數目之女性比例較男性為高。然而，本集團於招聘、員工發展及晉升方面均追求給予男女平等之工作機會。在審視繼任計劃時，本集團亦會適當地考慮並著重提高員工性別多元化。

董事之承諾

董事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要求各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每年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程序，以供董事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取得全面且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於就任後，新董事將獲提供所需簡報，不論是由本公司或透過法律顧問安排，以確保該名新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其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作為董事之崗位及職責均有充份了解。林宸教授乃於年內獲委任之新董事會成員，彼於獲委任時已獲本公司提供完整及全面的就職須知及由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之其他董事培訓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技能及知識，而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安排培訓活動，而董事將適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汪願亦珍女士	C
麥汪詠宜女士	A, C
汪穗中博士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A, C
孔捷思先生	A, C
Peter TAN先生	A, C
林宸教授*	B, C

* 於2023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接受就職培訓

附註：

- A：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公司管治、法規更新、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研討會、會議及／或簡報會
-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演說
- C：閱讀法規更新、報章、期刊、以及其他商業及財經刊物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在前一年擬訂，以方便董事安排出席。此外，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而每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中。倘任何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彼等將獲安排透過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參與。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會在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其他臨時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作同樣安排。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備存。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會議紀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八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2023年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4/4	-	2/2	-	0/1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0/4	-	-	-	0/1
麥汪詠宜女士	4/4	3/3	-	3/3	1/1
汪穗中博士	4/4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4/4	3/3	2/2	3/3	1/1
孔捷思先生	4/4	3/3	2/2	3/3	1/1
Peter TAN先生	3/4	-	-	2/3	0/1
林宸教授*	3/3	-	-	-	0/1

* 於2023年2月13日獲委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購股權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範疇之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受其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主席）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具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2023年年度預算及2023年內部審核計劃；
- (i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有關文件；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工作質量及表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工作性質及範圍（包括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計劃）；及考慮及批准其委聘條款；
- (iv)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
- (v) 就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採納經修訂之非審計服務政策；
- (viii) 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以及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 (ix) 審閱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更新；
- (x) 監察保密舉報政策之實施情況；
- (xi)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xii) 審閱本集團之合規及規管事宜。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上文「董事之出席會議紀錄」一段。

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於年內出席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公司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負責就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獲轉授責任）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主席）
Peter TAN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就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宸教授）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iv) 審閱及批准就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作出之建議；
- (v)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之薪酬政策；及
- (vi) 審閱及批准向若干高級僱員支付特別花紅，以獎勵其出色表現。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就上文第(iv)項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向三位承授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之建議，而於考慮歸屬安排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到相關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購股權之歸屬期設置任何限制，且(a)只有第一批（即25%）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b)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過往績效表現而授出；及(c)授出之購股權構成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部份績效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歸屬安排（僅有一個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對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僱員而言均屬恰當，且有關授出符合相關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由於授出購股權乃參考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過往表現而釐定，且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則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相關承授人對此將有直接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已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故該等購股權毋須在歸屬時設立額外之績效目標。除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授出上述購股權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審閱或批准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任何重大事項。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段。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上文「董事之出席會議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為董事提名物色合適人士及就董事委任、選舉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建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經參考提名政策對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宸教授) 進行評估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考慮重選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上文「董事之出席會議紀錄」一段。

購股權委員會

購股權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相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後，處理購股權之行政事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 (其為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及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委員會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關於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下授出之購股權之各項行政事宜。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之職責分工。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保留予董事會職能與轉授予管理層職能之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權力及職責外，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中界定，其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對本集團具有關鍵影響之事項 (例如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宣派股息及審批年度預算) 將特別留待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自行接觸各級管理人員，以便提問及給予意見。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獲授予實行董事會決定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亦會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最新資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所制定薪酬政策之目的為建立公平而且具競爭力之報酬架構，使本集團可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努力達成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目標，從而長遠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於釐定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時，本公司已考慮其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並比較於香港上市且業務性質相近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其亦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付出之時間及職務之複雜性。

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亦有可能就其於本集團承擔之任何額外職責獲得額外薪酬作為補償，而薪酬委員會亦會檢討該等額外薪酬。

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其中包括)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挽留因素與個人潛力、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競爭環境、整體經濟環境以及長遠價值創造。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袍金及出席會議之酬金，而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其於本集團之崗位及行政職責收取其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作為補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年末後，於2024年3月25日，董事會（按照股東賦予其調整董事薪酬之權力）已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將其調整至以下水平：

- (i) 年度董事袍金 60,000港元
- (ii) 出席會議之酬金

	A欄 (作為 主席) (附註1)	B欄 (作為 參與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酬金	22,800港元	22,80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45,500港元	22,80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13,700港元	13,700港元
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36,300港元	18,2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9,100港元	9,100港元
每次出席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如有）	36,300港元	18,2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如有）	36,300港元	18,200港元

附註：

-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參與有關會議，則適用於A欄項下之酬金。
- 如董事僅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則適用於B欄項下之酬金。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人員數目
不多於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5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0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核數師只會於其獨立性不會受影響之情況下可獲委聘提供非審計服務，惟須遵守審核委員會採納之非審計服務政策。於年內，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非審計服務政策已獲修訂及更新，使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須獲得審核委員會事先同意，惟該政策所規定預先訂立之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內之服務除外。預先訂立之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須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		3,632
非審計服務：		
— 稅務	44	
— 其他（附註）	341	
		385
總計		4,017

附註：

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及提供一般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將尋求續聘。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確認向股東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可靠財務資料，促進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深知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性，並已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

在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已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集團於現時營運環境中面對之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必要措施；以及監察和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及充足程度。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企業風險之年度檢討，務求確保及時識別出現之風險，且管理層妥為實行足夠的風險紓解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作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載有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包括與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關注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份且有效。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其所識別可作改善之範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於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持續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於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時已採納風險為本方針，而該年度審核計劃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活動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並以輪流方式進行，以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之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工作如下：

- (i) 按照內部審核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定期審核；
- (ii)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ii) 監督保密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為維持內部審核部門之獨立性，內部審核主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部審核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承諾之改正行動之執行狀況。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制定處理內幕消息之指引，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即時識別、評估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並以公正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保障，防止違反與本公司相關之披露規定，並只容許有限數目之有必要僱員接觸內幕消息。持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於公開披露有關內幕消息前，須予以保密。

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保密舉報政策，以提供一個保密渠道，讓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例如供應商、客戶、承包商等）可以不記名方式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相關之不當事宜、舞弊及違規情況提出關注。

本集團亦已採納全面行為守則，以制定禁止貪污及賄賂之政策及程序，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所有經理（不論職能）及其他擔任敏感職位之僱員須簽署年度合規聲明，以確保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之規定。

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向彼等個別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服務。

陳文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23年2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以接任有關職位。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陳文英女士已於年內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之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作每年檢討以確保其妥為實施及具成效。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人士）可隨時、公平且及時地取得均衡及淺白易明之本公司資料，以確保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其網站視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溝通之平台。本公司將於其網站登載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大會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便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股東會獲得充分通知。本報告第24頁載有股東須注意之公司重要活動之日期。

本公司致力徵求並理解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之意見。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電話號碼：(852) 2279-3888，或電郵：cosec@tristateww.com）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鑒於現時本公司已按公平披露基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公開持續之溝通，董事會已檢討且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妥為實行且具成效。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為給予董事會成員與股東會面及直接溝通機會之重要活動。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如各主席未克出席，則為彼等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 (i) 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之決議案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包括接納財務報表、重選各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擴大已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汪建中先生未克出席，故由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擔任大會主席，並聯同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確保會議程序得到妥善遵守及股東提問得到回應（且董事會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條，有關偏離已於上文闡釋）；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制定相關之書面程序。載有該等程序之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且該等程序之概述如下：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之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宜或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同時亦須提交該書面要求之副本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之辦事處。書面要求可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於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上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發送充分通知期之通告予所有登記股東。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接到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在接到要求之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超過一半所有相關股東總投票權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提呈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以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所需數目如下：(i)於提呈書面要求當日佔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數目；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全文，連同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項或於該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宜作出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及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兩份或多份附有所有相關股東簽名之文件組成。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之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所提呈之決議案或事宜亦不會獲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內。

3.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可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方法是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在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人士除外），把彼已簽署好表明彼擬推選之該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已簽署願意接受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之辦事處。在各情況下，遞交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限，須自就選舉該董事而召開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起計，至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

上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個人資料。

載有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4.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作為收件人）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cosec@tristateww.com。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制訂董事會於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之原則及因素，令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流動資產以供業務發展。本公司採取以利潤為基礎之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董事會考慮之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股東權益；現時及未來營運；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如有）；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每半年考慮從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可分配利潤中宣派股息。此外，公司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另外，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付款方式，例如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以及派付股息之日期。

修訂憲章文件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納入其若干修訂。修訂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於2023年結束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期間出現之變動。

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

供股東參考之公司重要活動之舉行日期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擬派末期股息之除權日期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擬派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擬派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香港，2024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主席獻辭

本集團承諾在所有業務單位中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為持份者締造持久價值。多年來，本集團已將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之核心價值融入其不同營運範疇中。

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之頂級製衣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伴隨著這個抱負，我們的目標是在價值鏈中提高負責任生產，不單要達到高於法例及法規之要求，同時也要促進建立一個可長遠持續發展之服裝行業，從而令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及我們業務所在社區受惠。

本集團積極執行及擴大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務求不斷提高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實力，同時亦致力增強並發展我們之營商能力，向可持續發展之未來邁進。

2 關於本報告

2.1 概覽

此乃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Tristat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2.2 關於旗下業務

Tristate創辦於1937年，為全球認可之高級時裝製造商，其使用先進技術來生產富創意之時尚服飾，並以此優秀卓越能力譽譽業界。作為縱向整合型之成衣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為全球客戶生產成衣及分銷品牌產品，並以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為主要市場。除製衣外，本集團亦為品牌業務營運商，管理不同特許經營及自家品牌，包括（其中包括）本報告所涵蓋之C.P. Company。

2.3 報告期間

本報告採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報告期（「報告年度」），此報告期與本集團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4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之主要範圍涵蓋：(i)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合肥之一間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番禺之兩間生產設施以及分別位於泰國、越南及緬甸之生產設施；(ii)本集團之自家品牌業務，集中討論於歐洲營運之C.P. Company；及(iii)香港總辦事處之業務營運。

2.5 報告參考資料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主要集中討論於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事項。閣下閱覽本報告時，務請一併細閱本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以便了解更多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遵循下文所載之四項匯報原則，該等原則亦為《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匯報原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識別重要之環境及社會事項，根據本集團內外部持份者之意見按優次排序並於本報告披露。	本集團量化說明並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以正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行動之成效。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數據，藉此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之計量方法，以在可行情況下對一段時間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之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更新，將予以披露。

2.6 確認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之遵守情況、持份者參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本報告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我們的價值及使命

3.1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核心原則是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上乘之產品及優質服務。作為負責任之成衣製造商，Tristate致力在透過不斷減少碳排放量及減少生產過程中之廢棄物以及謹慎使用能源，以營造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環境。

作為多家國際知名服裝品牌之第三方製造商，同時也生產自家品牌產品，我們必定要在生產價值鏈內為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Tristate堅信企業必須負責任地行事，以促進變革，令旗下業務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均達致可持續發展。

除了我們對克盡企業公民責任之承諾外，我們亦以努力打造真正可持續發展之服裝行業為願景。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我們恪守道德原則，平衡本公司股東與社會之需要，並兼顧與周邊環境保持和諧一致。

3.1.1 企業公民

我們承諾會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知行合一地堅定履行持份者訂立之法例、道德及經濟責任。我們之最終目的為提高周邊社區之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從而令所有持份者受惠。

我們已就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制定清晰明確之願景及使命。因此，除了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之基本合規要求外，我們還積極制定若干政策和舉辦活動，並積極推動僱員參與其中，以追求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深信，公開透明與問責乃與持份者建立互信之重要基石。為取得穩步發展，我們堅持不斷擴大持份者之參與範圍，從而加深了解彼等之需要及期望。我們將透過適當渠道（如定期更新我們之網站）公佈我們之社區參與成果，藉以提高有關社區參與進展情況之透明度。我們亦大力鼓勵管理層在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中，將企業公民責任納入為考慮因素。

3.2 我們之使命

透過持份者之廣泛參與及反思我們對價值鏈之影響，我們歸納出三項可持續發展使命，冀能與持份者合作，逐步向實現願景邁進。

在價值鏈內推行負責任之生產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價值鏈中各個環節出現資源消耗及排放均無可避免。作為負責任之成衣製造商，我們非常重視減輕我們生產設施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我們製衣業務之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該等客戶對其品牌本身以至其供應鏈之可持續發展績效抱有極高期望。我們作為供應鏈之一員，對協助該等國際品牌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承擔重要角色。作為該等國際品牌之主要第三方供應商，Tristate會定期接受客戶安排之審計及實地視察。與該等客戶合作更加堅定了我們對遵守地方環境標準及推動改善資源效益之決心，從而令我們對服裝業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提倡平等與公平

作為成衣製造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之生產設施及辦事處遍佈世界不同地區，並僱用了數千名員工，因此，我們不會低估我們可能對周邊社區帶來之影響，尤其是當顧及我們對擔當企業公民及盡責企業之承諾。

我們致力提倡平等與公平，並為僱員提供穩定就業職位及公平薪酬待遇，協助他們脫貧及提升生活水平。在生產設施及工作場所方面，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鼓勵僱員本着道德及誠信之態度來經營業務。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作為深受多間世界知名之高級時裝品牌信賴之第三方成衣製造商以及作為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為所製造及供應之產品深感自豪，並致力為最終用家提供最上乘且安全之服裝。

對顧客而言，服裝之生命週期由購買當日開始，直到最終棄置時完結。透過提升產品之品質及工藝，我們尋求延長成衣產品的壽命，從而減少價值鏈終端之廢棄物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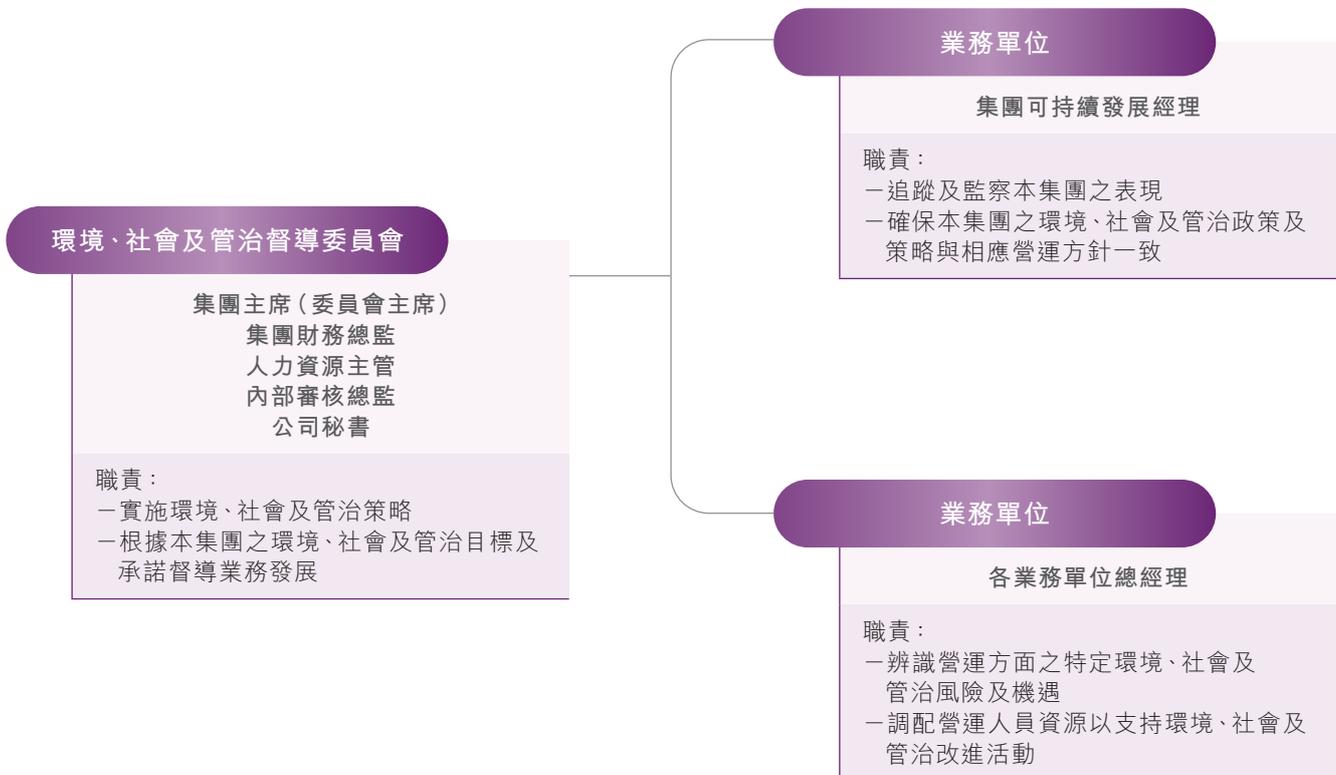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監察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負責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監察該等策略是否合適並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是向董事會匯報之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獲授權責以協助董事會實施由董事會制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及監督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監管要求；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潛在風險；應對新出現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市場趨勢；以及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之帶領以及管理團隊之全力支持下，合適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案於本集團內獲有效執行。在董事會之監督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理、各業務單位總經理及相關營運人員。於報告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進度會議，以確保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最新趨勢。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所識別之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將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向董事會提交本報告以供批准。

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以及相關各方之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4.1 持份者參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繼續採用於2021年進行之內部與外部持份者重要性評估及調查之結果，概因我們認為該等結果仍然適用於本報告年度。

然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檢討上述有關持份者參與之慣常做法，並可能將範圍擴大至其他不同持份者，以便我們涵蓋所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之議題，藉以推動持續進步。

我們透過多個渠道積極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應政府部門之查詢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時刊發公告及通函定期召開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關懷僱員活動申訴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回饋調查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級制度定期溝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社會企業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重要性評估

Tristate了解到持份者之關注與期許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持續溝通，我們得以了解彼等對Tristate重要事項之意見，從而識別與本集團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有關之關鍵重要議題，亦為未來發展提供方向。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已討論並分析適用於報告年度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而最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關連性已根據環境及社會範疇歸類並按其重要性以遞減次序載列如下：

範疇	重要事項	與業務之關連性
環境	能源效益	耗電效益對我們之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廠房以至辦公室及宿舍，由機器以至空調及照明等。
	耗水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工序之性質，成衣洗水及蒸汽鍋爐為主要耗水源，而其他用途包括生產設施及宿舍之生活耗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業務營運之能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使用製冷劑及燃料，構成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廢水排放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業務之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水。所產生之廢水排放均符合相關排放法規。
社會	童工及強制勞工	強制勞工及童工被視為關鍵事項，法例及本集團營運全面禁止有關行為。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業務之另一關鍵事項。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營運強化措施，以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誠信為本集團核心價值。我們相信採取積極方針避免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尤為重要。
	僱員福利	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員工嘉許對吸引及保留人才而言至關重要。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為製衣業務之關鍵。我們遵守客戶之嚴格規定，確保產品對消費者安全。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乃不可或缺。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彼等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規例及標準。

5 於價值鏈內推行綠色生產

5.1 我們之承諾

地球現時面對多項挑戰，急需推行可持續性。我們願意分擔價值鏈上應盡之責。我們不僅確保按規定遵守資源效益及排放控制規則及規例，更會盡力在我們業務營運中探求進一步納入有關環境可持續性之可行潛在改進措施。

為持續改進環境績效，我們已制定以下2025年減量目標並定期監察我們之達標程度。

目標類型	2025年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
能源	能耗密度減少8%
水	耗水密度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9%

我們於2023年就達成上述目標之表現於本報告下文概述。此外，我們於日後亦會繼續因應任何監管條例變更或行業趨勢而優化我們之匯報慣例。透過採取多項持續節能節水措施，我們旨在不斷提升水電效益。所採納措施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除廠房營運外，Tristate作為品牌業務營運商，旗下品牌亦注重環境風險與氣候影響。

於報告年度，我們開始關注持續增長之C.P. Company品牌之可持續發展，並為其制定清晰之可持續策略。在外聘顧問之協助下，我們運用「效益影響評估」衡量C.P. Company之可持續發展績效，並確定該品牌當前之可持續發展概況。所衡量之五個不同範疇分別為管治、環境、供應商、社區及客戶。此外，我們對C.P. Company的一款外套進行了「生命週期評估」，藉此識別出為減輕該產品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而將採取之策略性措施。我們已根據評估結果為C.P. Company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

5.2 資源效益

除製衣業務須滿足客戶日益嚴格之環保要求外，本集團亦銳意推行各種節約資源之措施，以及推行各項可改善生產鏈上能源、用水及其他材料之耗用效益之舉措，務求減低其對環境之影響。譬如，在由可持續服裝聯盟制定的Worldly平台上我們持續採納Higg工廠評估工具計量及評估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之環境績效。此外，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廠房管理團隊籌辦不同之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增進彼等之環保知識並提高相關意識。

本集團承諾透過妥善管理，減輕我們對環境之影響。以下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環境政策所強調有關資源效益之承諾：

- 管理我們各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旨在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
- 就耗水及耗能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採用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系統；及
- 鼓勵在我們之物業及辦公室內使用可再生能源、低碳及具能源效益之產品及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1 能源使用

本集團之主要能源消耗為用於廠房營運、宿舍、辦公室、倉庫及店舖之電力。業務營運所使用其他形式之能源包括汽油、柴油、蒸汽、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能源使用	單位	2023年	2022年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70,823	461,070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2,617,329	2,443,366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4,116,497	3,881,581
	泰國	千瓦時	2,646,340	2,543,752
	越南	千瓦時	1,291,661	1,247,399
	緬甸	千瓦時	1,288,000	1,851,20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304,114	221,139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0,704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145,230	135,188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196,543	174,470
泰國		千瓦時	2,503	1,083
越南		千瓦時	1,066	436
緬甸		千瓦時	無	無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67,721	42,867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16,481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151,265	180,338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46,274	80,405
	泰國	千瓦時	77,285	82,104
	越南	千瓦時	2,033,616	2,140,649
	緬甸	千瓦時	1,944,266	2,156,34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441,624	405,031
	蒸汽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5,725,660	5,376,516
天然氣	生產設施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6,338,632	4,980,198
液化石油氣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10,703	73,194
全年總量	生產設施			
	泰國	千瓦時	2,708,215	2,511,015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2,572,552	31,032,147	

能耗密度（附註）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人數	2,518.12	2,981.51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16.3030	18.8153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2.4007	11.6237
泰國	千瓦時／標準件	10.2107	11.1397
越南	千瓦時／標準件	7.4155	8.8109
緬甸	千瓦時／標準件	8.3075	5.499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 P. Company	千瓦時／僱員人數	5,494.42	5,890.72

附註：

為符合我們的管理方針，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能源耗用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之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平均所用之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績效 (與2021年基準比較)	單位	2023年	2021年	比率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16.3030	20.1712	-19.18%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2.4007	13.2730	-6.57%
泰國	千瓦時／標準件	10.2107	9.4591	7.95%
總計(僅包括上述廠房, 原因為目標基準乃基於2021年來自該等廠房之數據釐定)	千瓦時／標準件	12.8695	13.76	-6.47%

於報告年度內, 我們圍繞三大方向持續改進我們廠房之能耗效益, 包括(a)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及設施, (b)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 以及(c)提升僱員意識。

(a) 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及設施

報告年度改進項目／措施

- 泰國廠房太陽能板於報告年度內持續運作。於報告年度內, 太陽能板合共產生878,340千瓦時之電力供該廠房使用, 滿足該廠房33%之耗電量。於報告年度內, 泰國廠房憑藉該太陽能板計劃已減少386.47噸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
- 合肥廠房繼續按照實際耗電需求停用兩個變壓器(1,600千伏特安培及1,000千伏特安培), 以減少耗能。
- 番禺廠房以部分回收廢蒸汽推動於額外生產樓層安裝之新冷卻系統, 以提升能源效益。
- 越南廠房鍋爐房之給水箱及水管以及壓襯機之面板均採用絕緣材料以減少熱損失。
- 越南廠房維修壓縮空氣管路之洩漏點, 以減低能源浪費。
- 越南廠房將通道照明減半, 以避免過度照明。

過往年度實行之重點措施

- 於番禺廠房天台設隔熱層, 並於多座廠房大樓天台全面或局部種植植物, 減少高層單位之空調需求以及能源消耗。
- 以伺服馬達型號取代部分步進馬達設備, 減少後者產生之閒置能源消耗及保障僱員之工作安全。
- 升級至變頻式冷卻機組, 在降低全年能源用量之同時, 仍然保持可靠運作。
- 於合肥廠房天花裝設太陽光照明管, 以反射鏡面採集天然太陽光, 再經軟管將光線傳送至室內, 照亮工作區域。
- 於中國合肥及番禺廠房裝設水簾及風扇, 令溫度控制更具能源效益。
- 定期檢查鍋爐, 確保完全符合法規, 並適時安排維修。
- 改善合肥廠房蒸汽管道及蒸汽疏水閥之隔熱能力, 從而減少能量散失至附近環境。
- 將空氣壓縮機之氣壓調節至最具能源效益之水平, 並定期檢查排氣口, 確保盡量減少洩漏氣壓。
- 繼續逐步轉用LED照明, 降低能源消耗, 同時為工人提供充足照明, 其中, 泰國廠房已全面使用LED照明。
- 合肥廠房榮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

我們一直收集及監察重大環境數據，這亦是所有業務單位定期工作之一部分。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之內部審核部門會檢查所收集之數據以確保其可靠性。此舉有助於更有效地就潛在節約資源項目作出決策，將我們之表現與地方政府之規定進行可靠之標竿測試以確保合規，以及符合客戶對我們耗用資源及控制排放方面日益提高之期望。

(c) 提升僱員意識

為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我們為僱員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指引，透過海報及內部通訊以宣傳職場節能，並促使僱員關注本集團最新之環境政策及措施。

我們更透過為廠房管理層籌辦相關之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改善我們生產設施內的環保表現，亦藉此反思過去工作及探索未來路向。

5.2.2 用水

由於我們的製衣業務營運不涉及布料漂染工序，營運過程中之耗水主要來自成衣洗水及蒸汽鍋爐。此外，其他耗水亦來自生產設施中宿舍所產生之用水。

於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尋求透過改變僱員行為及維護硬件設施來降低耗水量。

於報告年度改進項目／措施

- 年內繼續維修及更換出現滲漏之進水口及消防喉管之維護工作。
- 於污水排放點安裝新的實時監測儀器以精準控制合肥廠房之污染物。

過往年度實行之重點措施

- 改裝現有廁所，配以二段式沖廁及感應控制功能，減少沖廁耗水量。
- 以配備省水閥之新型水龍頭代替傳統水龍頭。
- 為鍋爐裝設軟水過濾裝置，改善流速及效益。
- 調低廠房水管水壓，節約用水之餘，同時降低出現水管爆裂導致滲漏之情況。
- 泰國廠房之供水系統由地下水系統轉換為已更換水管系統之市政供水系統，避免全廠之老舊供水系統繼續滲水。
- 更有效地控制加班工作，以提高鍋爐使用效率，減少夜班之水電用量。
- 於番禺廠房安裝更多水錶，以建立更全面之數據管理系統，監察耗水量。
- 於合肥廠房設立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對環境構成影響之事故。該計劃已獲當地政府審批。
- 增加進行實地污水數據蒐集及檢測之次數，從而及時發現問題，與此同時更新並完善污水排放點資料板，以符合新的市政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水源僅為市政供水。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均設有水錶，以監控耗水數據。C.P. Company之意大利展廳以及意大利及法國店舖之用水來自商場或大樓公用設施，該等設施均無自設獨立水錶。考慮到相關之耗水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該等設施之用水並未計入歐洲C.P. Company之用水數據內。

用水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763	1,569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	97,553	94,879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	55,832	52,995
泰國	立方米	37,044	33,620
越南	立方米	41,334	55,025
緬甸	立方米	45,500	28,215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立方米	670	479
全年總量	立方米	279,696	266,782

耗水密度(附註)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人數	10.62	9.28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1841	0.2194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647	0.0676
泰國	立方米/標準件	0.0696	0.0729
越南	立方米/標準件	0.0921	0.1431
緬甸	立方米/標準件	0.1169	0.0387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立方米/僱員人數	4.47	3.80

附註：

為符合我們的管理方針，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耗水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用平均時間。

耗水績效 (與2021年基準比較)	單位	2023年	2021年	比率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1841	0.2241	-17.85%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647	0.0822	-21.29%
泰國	立方米/標準件	0.0696	0.0788	-11.68%
總計(僅包括上述廠房，原因為目標基準乃基於2021年來自該等廠房之數據釐定)	立方米/標準件	0.0989	0.1157	-14.52%

5.2.3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一般視乎製衣業務客戶之需要及規格而定，本集團對材料使用之控制相當有限。儘管我們對製衣業務所用包裝材料類型之控制甚微，但我們仍然嘗試於價值鏈上實行負責任生產，避免過量訂購包裝物料。譬如，我們之泰國廠房會採用標準大小之紙箱及膠袋，以避免因尺寸差別產生未用存貨。

我們於報告年度繼續監察紙箱及膠袋(作為生產所用之主要包裝材料類型)之使用情況。

使用包裝材料(膠袋及紙箱)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	114.23	120.7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	199.90	340.15
泰國	噸	121.10	119.18
越南	噸	135.51	82.54
緬甸	噸	30.82	95.68
品牌店舖及電子商貿			
歐洲C.P. Company	噸	41.89	34.08
全年總量	噸	643.45	792.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排放監控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竭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排放減至最低。本集團遵從客戶之要求，例如限制製造物質清單(MRSL)，因而已制定指引保證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清單上列舉之化學物質。

5.3.1 溫室氣體排放

為符合可持續發展之全球趨勢，以及滿足客戶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表現與日俱增之期望，本集團採用減碳營運模式運作。

於製衣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源頭為生產所使用之能源。多年來，我們推行各種措施及改進裝置，致力提高生產能源效益。有關我們節能改進項目及重點措施之詳情，請見本報告第5.2.1段—能源使用。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業務營運涉及之碳排放情況，我們自2018年起已開始評估我們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納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發佈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作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量化之方法。我們已就碳排放訂立基準及目標，並致力採取減排及效率管理措施。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5	11.70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36	119.67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0.44	1,180.49
泰國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9.66	590.59
越南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6.60	554.12*
緬甸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3.18	558.06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37	131.4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5.46	3,146.06*

* 數字經已修訂並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段—主要績效數據內之附註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62	179.82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0.02	3,619.8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7.64	2,368.15
泰國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7.92	782.28
越南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0.69	705.65
緬甸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6.07	1,331.01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18	81.90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98.14	9,068.6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附註）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0.95	1.13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7.279	8.65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4.356	4.525
泰國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2.645	2.977
越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2.803	3.276*
緬甸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673	2.59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 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1.64	1.69

* 數字經已修訂並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段—主要績效數據內之附註6。

附註：

為符合我們的管理方針，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用平均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績效 (與2021年基準比較)	單位	2023年	2021年	比率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標準件	7.279	9.172	-20.64%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標準件	4.356	4.832	-9.85%
泰國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標準件	2.645	2.924	-9.54%
總計(僅包括上述廠房, 因為目標基準乃 基於2021年來自該等廠房之數據釐定)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標準件	4.688	5.290	-11.38%

5.3.2 氣體排放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大部分氣體排放源於生產設施中使用鍋爐進行蒸汽生產及後備發電機組運作。

自2022年起，中國番禺廠房及泰國廠房之所有舊柴油鍋爐已分別由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鍋爐取代。除轉換燃料外，我們亦委任外部代理定期評估我們鍋爐之氣體排放，以及於發現問題時適時維護。

5.3.3 廢水排放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合肥廠房洗衣房是我們唯一之工業廢水來源。有關污水會經過現場處理後再進行排放。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三級污水處理程序，包括採用沉積及生物處理程序，確保廢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亦已採納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廢水指南，並每年進行測試，以展現我們對達致高於地方監察機關所訂水平之工業標準之決心。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實施網上監測系統，收集更多廢水數據以監測廢水水質。就我們所知，我們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嚴重違反排放標準。

5.3.4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一直優化其生產計劃及程序，藉此善用製衣原料，進而減少產生廢棄布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盡量減少棄置碎布，而碎布則由回收商定期回收。自202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番禺及泰國廠房實行廢棄邊角布料回收計劃，而有關計劃更於2021年起擴展至中國合肥及越南廠房。廢棄布料即場切碎分類以供回收，而所有紙箱、紙筒及塑膠則由回收商回收。

本集團全面廣泛應用「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三項原則，業務營運產生之其他一般廢棄物(例如紙張及家居廢物)會按當地規定及一般國際標準妥善處理。

有害廢棄物

我們之生產工序主要涉及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並無涉及漂染。此外，大部分原材料乃購自客戶指定之合資格布料供應商，因此我們於製造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然而，我們將不斷檢討生產工序，並將在適當時候考慮設定減廢目標。

我們產生之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舊式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為減少產生廢棄光管，我們已逐步以更耐用、更具能源效益之LED光管取代廠房內之照明系統。清潔劑方面，我們會在切合實際情況下使用可用之環保替代用品。我們已為所有廠房制訂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及化學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統一我們由採購以至處理化學品之標準程序。

至於所產生為數有限之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公司妥善處理及處置，並詳細記錄相關棄置量，確保有關程序符合當地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光管	噸	0.694	0.894
化學品空瓶	噸	1.250	1.784
過期化學品	噸	2.075	0.154

5.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之趨勢，並致力管理可影響我們製衣業務之氣候變化風險。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自願安排合肥廠房參與由客戶推出之碳領袖計劃(Carbon Leadership Program)，該計劃旨在透過減少碳排放及耗水，以幫助應對我們所面對之氣候變化。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之環境政策包括氣候相關承諾，旨在透過在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緩解氣候變化問題。以下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氣候相關承諾之要點：

- 鼓勵在我們物業及辦公室內使用可再生能源、低碳及具能源效益之產品及物料。
- 監察及定期匯報有關管理及減少碳排放量之進展。
- 與業務夥伴共同在價值鏈上減低氣候變化之影響。
- 監察氣候相關風險，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之市場和技術轉移及監管與政策變動。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之製衣業務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方面所面對之重大環境事項已於本報告上文討論及披露。

5.6 合規監管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環境排放相關之法例及法規。

6 創建正面之工作環境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關心社區及區內居民之福祉。我們之業務營運不僅為地方社區提供就業，亦同時提供進修及發展機會，協助振興經濟及促進可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優質之工作場所，培育道德文化。因此，我們嚴禁不道德行為及任何形式之非法勞工。我們亦致力回饋當地社區，積極鼓勵僱員在社區擔當正面主動之角色，推動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和諧發展。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我們相信具透明度之招聘慣例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對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極為重要，亦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取得成功。在招聘慣例方面，我們已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地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之法例及法規。

招聘與晉升

Tristate是一個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禁止對任何僱員作出任何方面之歧視或騷擾。我們包容多樣性，為所有僱員及求職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性取向、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及殘疾。僱員之任命及晉升取決於相關之長處及表現，我們嚴禁在所有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培訓、調職、晉升及終止僱用）中採取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已於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及職位申請表載列平等就業準則，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及偏頗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鼓勵溝通

僱員之意見是推動本集團業務改善之重要動力。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之間進行雙向開放溝通。僱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管理層反映所關注之事項，或者與直屬上級或高級管理人員商議。

可享福利

我們提供有價值之薪酬及福利待遇，以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之僱員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當，並透過年度評估定期檢討表現並對高績效僱員提供薪金調整。所有僱員均可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享有強制性供積金、退休金、帶薪休假、醫療保險及一系列其他福利待遇。

6.2 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之健康與安全。作為製衣商，我們之生產工序主要在室內進行，包括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等工作。儘管我們工作性質所涉及之職業安全風險較低，我們仍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

為向僱員提供高效之工作環境，我們之工作區域具備充足照明及充分通風，並配備食水、衛生設施、消防設備及急救箱等基本必需品。

為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及工作區域，以辨識及清除任何潛在之安全隱患，同時實施適當控制措施。減少工作場所安全隱患之程序包括定期為機器進行安全檢查、辨識及控制物理及化學危害、管控設施衛生、為意外及事故準備應急方案、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追蹤健康與安全事項數據。

本集團定期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及將操作潛在隱患之風險降至最低，從而避免因機器或設施故障而導致死亡、嚴重工傷或重大錯誤。本集團亦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職場不同危險之研討會，讓僱員做好準備，以於事故發生時作出有效應對。生產線工人須時刻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年度內，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生嚴重工傷事故，亦無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法例及法規。

6.3 發展及培訓

投資於培育人才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透過各種迎新課堂及在職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最新之行業知識，讓彼等建立專業知識，提升彼等之實力，繼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之培訓涵蓋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本集團持續檢討僱員之教育需要，以及提供學習資助，鼓勵僱員參與工作相關之培訓課程。

6.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嚴禁在其所有營運業務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不僱用未成年員工。

我們尊重僱員之基本權利，並嚴禁不公平對待僱員。為保護彼等之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申訴政策，當中明確載列一個可讓僱員向更高管理層表達其申訴及疑慮之正式機制。我們亦確保全體僱員乃自願工作，並可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規定提出呈辭。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之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反貪污

Tristate致力實踐及秉承公開、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標準。各級僱員均須以正直、公正及誠實行事。本集團不僅遵守有關反貪污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同時亦在我們業務中對任何貪污或欺詐行為嚴格採取零容忍政策。

我們之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已為僱員就接受禮品、處理利益衝突以及舉報問題與不當行為提供指引。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反貪污指引，以加強彼等在預防賄賂方面之知識，幫助彼等查明任何可能之不道德行為或違規行為。為確保管理層時刻遵守行為守則，所有經理（不論職能）及其他擔任敏感職位之僱員須每年就遵守行為守則之規定作出聲明，而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會在適當時候獲提供有關反貪污之培訓、電子課堂及意識提升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向僱員及董事傳閱網上反貪污培訓資料。

為建立廉潔之職場文化及提高僱員對不當行為及舞弊之關注，本集團已訂立保密舉報政策，當中訂立明確程序，以為僱員提供保密之上報渠道，可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提出疑慮。內部審核部門將全面評估收到之每份報告及進行內部調查，並將有關事項轉介至審核委員會及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舉報。審核委員會整體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保密舉報政策。所有獲得之資訊均會保密，並會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騷擾或報復。本集團會繼續定期檢討保密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例及法規。

6.6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我們經營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對我們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載有我們對社區投資之具體承諾。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向救世軍之慈善活動作出捐獻，並參與救世軍「心好月圓中秋行動」慈善募捐活動，以支持救世軍採購日常必需品及為有需要人士舉辦社區關懷活動。作為社區工作之一部分，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義工及公益活動。我們自2015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之稱號，為我們所作之志願工作及捐贈給予肯定。

7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本集團矢志提倡有道德、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採購常規。我們以我們之生產管理流程為傲，並致力以環保及符合社會責任之方式管理供應鏈。我們執行嚴格之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政策，以確保在供應鏈中推行負責任之工作常規。

7.1 供應鏈管理

7.1.1 供應商甄選政策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高級服裝品牌，而彼等對我們業務之供應鏈期望甚高。因此，我們與合資格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不僅評核供應商在能力、素質、合規狀況、定價及認證等各方面之表現，同時亦格外注重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清楚列明我們對供應鏈管理之承諾，並載有我們在供應商甄選程序中對環境及社會因素之考慮。譬如，本集團會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僱傭及勞工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之監管合規情況。為確保我們產品之質素及安全，只有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方合資格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適當考慮環境因素。我們期望供應商採用公平及平等之招聘慣例，同時絕不容忍不道德待遇及不合法之勞工慣例，包括童工或強制勞工及任何形式之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2 負責任之採購

Tristate深知持續完善一個負責任且有道德之採購慣例之重要性，並明白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對其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我們不斷將營運流程現代化，以提高效率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之生產設施獲認證為符合負責任羽絨標準(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 (「**RDS**」)、負責任羊毛標準(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可持續再生纖維素含量標準(Sustainable Regenerated Cellulosics Content Standards) (「**SRCCS**」，前稱SVCoC)、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有機物含量標準(Organic Content Standards) (「**OCS**」)及良好棉花發展協會(Better Cotton Initiatives) (「**BCI**」)之要求。

RDS	RDS是一個有關羽絨及羽毛產品之領先動物福利標準，確保持續改善羽絨業之最佳動物福利常規。RDS的範圍包括由農場及屠宰設施(動物福利)以至羽絨加工廠及製衣廠(可追蹤性)之全面自家供應鏈。
RWS	RWS是一個自願性全球標準，針對綿羊及其放牧土地之福利。RWS提供在農場層面之常規核證，為品牌提供清晰之解決方案，藉此申明可以安心採購該等農場之羊毛。
SRCCS (前稱 SVCoC)	SRCCS標準是全球公認之自願性全面產品標準，當中列明有關可持續再生纖維素纖維含量、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實踐、風險評估及安全化學管理實踐之第三方認證基準。
GRS	GRS是一個國際、自願性、全面之產品標準，就回收成分、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實踐以及化學品限制之第三方認證訂立要求。
OCS	OCS是自願性國際標準，就源於符合國家認可有機標準之農場之原料提供產銷監管鏈認證。該標準用於驗證從農場至最終產品之有機種植原材料。
BCI	BCI是世界領先之棉花可持續發展計劃。其使命是幫助棉花種植社區生存和蓬勃發展，同時保護和修復環境。

7.1.3 禁止失德行為

本集團之政策是禁止干預或可能干預僱員在購貨及採購時自由行使其獨立決定權之失德行為。任何供應商如違反此常規，將會被即時終止合作及剔出供應商清單，而涉事僱員亦將受到適當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僱傭關係。

7.2 產品責任

7.2.1 產品品質及安全

產品品質及安全乃本集團生產流程中重點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合意之產品及服務，務求滿足彼等之期望。

為從源頭確保產品品質一致及優良，我們從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連同客戶及供應商已制訂標準程序，維持及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

誠如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載，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力求透過品質控制系統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我們之廠房已建立及實行品質控制系統，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之品質要求及客戶期望。為應對製衣方面日益嚴格之環保規定，我們之客戶(大部分為國際服裝品牌)定期視察廠房及進行審核，以監察我們是否符合道德及技術標準。此外，我們與客戶透過問卷調查保持積極對話，以更深入了解客戶對服務之滿意度及識別需要改善之地方。

我們十分注重保護本集團客戶資料之保密性及私隱，並將其列入為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之一部分，而僱員須致力嚴防客戶資料外洩，並嚴禁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洩露或披露客戶資料或任何其可能持有之商業秘密。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建立程序處理及監察自家品牌之專利權資料及知識產權，致力維護本集團之聲譽不致受損。

本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實施嚴格之產品風險評估並遵循生產前程序，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優質且符合當地法規之產品。我們遵循嚴格之內部質量監控程序，並在所有訂單中隨機挑選製成品，按照嚴格之認可品質水平程序進行檢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提供迎合需求之優質產品，然而，倘向客戶提供之任何商品未能符合彼等之期望，我們之專責客戶經理將處理相關投訴，與負責之生產單位按照程序處理投訴及查明根本原因，並制定有效之修正計劃，以取得持續改善，從而滿足所有持份者。

7.2.2 顧客回饋渠道

為確保與顧客保持聯繫，本集團提供不同之渠道及平台（例如電話、電郵、問卷調查及直接會面）以適時收集顧客之回饋及建議。我們重視顧客之意見，絕不會低估該等意見在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之作用。本集團將根據顧客之意見，持續作出改善，或該等意見亦可能令本集團發現其不足之處，繼而驅使本集團著手制訂改善或修正措施。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之法例及法規。

8 主要績效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5	11.70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67.24	3,002.93*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37	131.4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5.46	3,146.0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62	179.82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42.34	8,806.89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18	81.90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98.14	9,068.6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47	191.52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09.58	11,809.8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6.55	213.3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13.60	12,214.67*
	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0.95	1.13
	生產設施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4.2388	4.231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1.64	1.69
能源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70,823	461,070
	生產設施	千瓦時	11,959,827	11,967,29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304,114	221,139
	全年總量	千瓦時	12,634,764	12,649,507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0,704	29,817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45,342	311,177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67,721	42,867
	全年總量	千瓦時	443,767	383,861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16,481	12,989
	生產設施	千瓦時	4,252,706	4,639,836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441,624	405,031
	全年總量	千瓦時	4,710,811	5,057,856
	蒸汽 (附註2)			
	生產設施	千瓦時	5,725,660	5,376,516
	天然氣			
	生產設施	千瓦時	6,338,632	4,980,19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10,703	73,194	
液化石油氣 (附註3)				
生產設施	千瓦時	2,708,215	2,511,0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續)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水	能源總耗量			
	總辦事處	千瓦時	418,008	503,876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1,330,382	29,786,04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824,162	742,231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2,572,552	31,032,147
	能耗密度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人數	2518.12	2,981.51
	生產設施	千瓦時／標準件	11.34	10.67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僱員人數	5,494.42	5,890.72
	總耗水量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763	1,569
	生產設施	立方米	277,263	264,734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立方米	670	479
	全年總量	立方米	279,696	266,782
	耗水密度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人數	10.62	9.28	
生產設施	立方米／標準件	0.1004	0.094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立方米／僱員人數	4.47	3.80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附註4)			
	生產設施	噸	601.56	758.25
	品牌店舖及電子商貿	噸	41.89	34.08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附註5)			
	生產設施	噸	4.0193	2.832

* 數字經已修訂並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6。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5,838	5,831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人數				
固定	人數	5,276	5,369	
臨時／定期	人數	562	462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1,195	1,198	
女性	人數	4,643	4,633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427	1,617	
30歲至40歲	人數	1,595	1,528	
41歲至50歲	人數	1,545	1,550	
50歲以上	人數	1,271	1,136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首長級行政人員	人數	10	8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24	112	
中級管理層	人數	426	428	
一般員工	人數	5,278	5,283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				
香港	人數	166	169	
中國大陸	人數	2,352	2,330	
泰國	人數	1,273	1,116	
越南	人數	1,054	833	
緬甸	人數	843	1,257	
歐洲	人數	150	126	
僱員流失				
已辭任僱員總數	人數	3,519	3,223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男性	人數	537	532	
女性	人數	2,982	2,691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45%	47%	
女性	%	64%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續)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652	1,745
30歲至40歲	人數	1,002	827
41歲至50歲	人數	542	414
50歲以上	人數	323	237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00%	100%
30歲至40歲	%	64%	57%
41歲至50歲	%	35%	27%
50歲以上	%	27%	21%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香港	人數	33	44
中國大陸	人數	923	804
泰國	人數	733	596
越南	人數	793	543
緬甸	人數	1,004	1,218
歐洲	人數	33	18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香港	%	20%	26%
中國大陸	%	39%	35%
泰國	%	61%	56%
越南	%	84%	63%
緬甸	%	96%	100%
歐洲	%	24%	17%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82%	97%
女性	%	71%	83%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首長級行政人員	%	70%	75%
高級管理層	%	87%	94%
中級管理層	%	74%	98%
一般員工	%	73%	84%
按性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時數	4.2	4.5
女性	時數	2.7	2.5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			
首長級行政人員	時數	6.6	12.2
高級管理層	時數	10.7	13.6
中級管理層	時數	4.2	3.8
一般員工	時數	2.7	2.6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333	350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			
香港	數目	231	218
中國大陸	數目	388	419
其他亞洲國家	數目	128	112
亞洲以外地區	數目	239	216

附註：

- 為符合我們的管理方針，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耗量及耗水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用平均時間。
- 這僅指合肥廠房所用之蒸汽。
- 這僅指泰國廠房所用之液化石油氣。
- 包裝材料包括膠袋及紙箱。
- 有害廢棄物包括工廠之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
- 由於去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越南設施柴油消耗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出現不準確換算，故本報告所披露有關2022年之若干數字已經修訂及重列。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5.3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 排放監控	鑑於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或廢水。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1 溫室氣體排放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廢棄物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廢棄物管理	我們認為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確保符合本地之廢棄物處理要求並將於日後審視相關數據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的承諾 5.3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4 廢棄物管理	我們未有就此層面訂立具體目標。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其營運及環境表現，並將於適當時考慮訂立有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A.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資源效益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1 能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2 用水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的承諾 5.2.1 能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的承諾 5.2.2 用水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2.3 使用包裝材料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4 氣候變化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 氣候變化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4 氣候變化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4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2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健康與安全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發展及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B.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4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4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4 勞工準則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B.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層面B6：產品責任（續）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產品責任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5 反貪污	–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6 社區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6 社區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6 社區投資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汪先生」），*BSc*、*MBA*，現年70歲，於1999年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約40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彼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孫琳女士之配偶。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顧女士」），現年106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其後自2002年起調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顧女士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汪女士」），*BSc*，現年77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並於2022年1月由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汪博士」），*JP*、*BSc*、*MSc*，現年73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亦擔任V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羅先生」），現年75歲，於1998年6月加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之經驗。羅先生過往曾出任The Taiwan Fund,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並出任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孔捷思先生（「孔先生」），現年58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現為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之常務董事及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該兩家均為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以香港為基地之媒體和娛樂業務，以及出任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TAN先生」），現年68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TAN先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家非上市公司Titan Dining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彼曾為先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投資公司Stone Canyon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為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網絡覆蓋全球超過3,000個地區。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前，TAN先生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之經驗。TAN先生曾出任Burger King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 Corporation前，TAN先生曾任職McDonald's Corporation達10年，出任該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區內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出任Kellogg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林宸教授（「林教授」），現年38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其研究範疇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之數字營銷實證模型，特別專注於服裝及時裝行業。在加入復旦大學前，彼於密歇根州立大學伊萊·博德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教。彼於埃默里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及於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林教授自獲取博士學位後專注於消費者數字營銷及分銷逾十年，是學術界與業界公認研究智慧零售之專家。

高層管理人員

孫琳女士（「孫女士」），現年48歲，為中國零售業務（包括Cissonne和C.P. Company）之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14年主力創立本集團首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彼亦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中央採購總監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配偶。

Lorenzo OSTI先生（「Lorenzo OSTI先生」），現年50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由2019年11月起出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總裁，負責C.P. Company及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Lorenzo OSTI先生為該等品牌已故創辦人Massimo OSTI之兒子。彼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具有30年之經驗。Lorenzo OSTI先生於博洛尼亞大學榮譽畢業，其畢業論文以大眾傳播為題。

馬靜琰女士（「馬女士」），現年51歲，為成衣製造業務部門之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女士於成衣行業擁有逾22年之經驗，主要為英、美市場之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方面相關之經驗。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芳女士（「張女士」），現年50歲，為第三方供應鏈業務之總裁，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負責工廠營運及管理，並專責所有內部品牌之供應鏈管理。張女士在成衣行業具22年以上之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英女士（「陳女士」），現年48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此外，她亦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議決擬向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2022年:無)。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派付。

連同已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2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5港元(2022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該等報告以及討論及分析為本董事會報告內業務回顧之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8,741,000港元(2022年:448,649,000港元),而保留盈利為657,433,000港元(2022年:554,819,000港元),當中1,088,453,000港元(2022年:985,839,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股東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目的 | : | 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相關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本公司能夠以靈活之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
| 參與者 | : | 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 |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7,160,725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324,725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8%。 |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 | : | 於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 | 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有關期限，惟該期限不得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 | 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任何最短期限，惟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 | : | 1.00港元（或相等金額）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作為代價支付。 |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 :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於2026年6月6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附註2)			
2018年6月25日	僱員(總計)	264,000	-	-	(264,000)	-	1.75港元	2018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	(264,000)	-	1.75港元	2019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	(264,000)	-	1.75港元	2020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	(264,000)	-	1.75港元	2021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019年6月3日	僱員(總計)	359,000	-	-	-	359,000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	-	359,000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	-	359,000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	-	359,000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總計)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總計)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總計)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2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3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5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附註3及4)	僱員(總計)	-	750,000	-	-	750,000	0.72港元	2023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	750,000	-	-	750,000	0.72港元	2024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	750,000	-	-	750,000	0.72港元	2025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	750,000	-	-	750,000	0.72港元	2026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總計		7,892,000	3,000,000	-	(1,056,000)	9,836,000		

附註：

- 就每項該等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分為四等份，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而每份均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均無受制於任何績效指標。
-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 股份於緊接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 就於2023年6月19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F條以及第17.06B(7)及(8)條項下規定審議歸屬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 在不影響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有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則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本集團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使用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赫爾懷特模式」)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0.252港元。赫爾懷特模式所使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72港元
認購價：	0.72港元
預期股息率：	4.97%
預期波幅：	51.95%
無風險年利率：	3.506%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波幅(即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約756,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受多項假設及赫爾懷特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 於年初及年末可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9,268,725份及17,324,725份。
- 年內就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0.011。

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78,000港元(2022年: 565,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林宸教授(於2023年2月13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授權,董事會已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孫琳女士已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包括團體個人意外保險以及退休及醫療福利計劃。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基準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通常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表現出色之僱員更可能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7.22%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182,577,000股股份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一段之附註1。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71,607,253股股份計算。

於一家相聯法團－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2,500 (附註1)	2,500	0.03% (附註2)

附註：

1. 2,500股華泰普通股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持有。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華泰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之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7.22% (附註3)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	-	182,577,000	67.22% (附註3)	
孫琳	好倉	-	182,577,000 (附註2)	-	182,577,000	67.22% (附註3)	

附註：

- 本公司182,577,000股股份乃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擁有，而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Silver Tree Holdings Inc.、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與汪建中先生於同一批之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汪建中先生之配偶孫琳女士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71,607,25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5條，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除非百慕達適用法律之任何條款致使彌償條文無效，並且該等彌償不應涵蓋任何有關故意疏忽或失責、欺騙或不誠實等事宜。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之貨品銷售或服務之合計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之14%及36%。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1) 2021年租賃協議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曄有限公司（「高曄」，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德大工業大廈」）地下、4樓至6樓全層、8樓至10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訂立租賃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

2021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53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物業用途：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2021年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為13,069,000港元。

於訂立2021年租賃協議之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及董事汪建中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就《上市規則》及2021年租賃協議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1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2021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高曄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釐定。有關2021年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2) 2023年租賃協議

於2023年2月13日，高曄（作為租戶）與TDB（作為業主）就租賃德大工業大廈地下、4樓、5樓及9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訂立新租賃協議（「2023年租賃協議」）。

2023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3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物業用途：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2023年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為7,336,000港元。

於訂立2023年租賃協議之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該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就《上市規則》及2023年租賃協議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3年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2023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高曄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釐定。有關2023年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董事會報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i)項下披露之向一名僱員作出現金墊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報告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1月15日，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orenzo OSTI先生、Agata OSTI女士、Stefano POLATO先生及MO IP Srl（「目標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Lorenzo OSTI先生及Agata OSTI女士（統稱「賣方」）以授出價（「授出價」）687,000歐元為代價，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買方可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以按購買代價（「購買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5%之股權（「購股權股份」）。

Lorenzo OSTI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董事及總裁，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Agata OSTI女士為Lorenzo OSTI先生之胞妹，因此為Lorenzo OSTI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於購股權協議日期，Lorenzo OSTI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45%權益，故目標公司亦為Lorenzo OSTI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購股權協議日期，Lorenzo OSTI先生、Agata OSTI女士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擁有MASSIMO OSTI品牌（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獲得投資MASSIMO OSTI品牌之機會。已故之Massimo OSTI為一名意大利設計師，因作為知名服裝品牌C.P. Company及Stone Island之創辦人而聞名。C.P. Company品牌於2015年由本集團收購，且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和盈利。MASSIMO OSTI品牌使用已故Massimo OSTI之名字，本身具有豐厚歷史底蘊。本集團對MASSIMO OSTI品牌之潛力充滿信心。

於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同時，目標公司亦與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已獲授獨家經營權以使用與MASSIMO OSTI品牌有關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銷售、宣傳、推廣及／或分銷相關品牌產品。根據有關特許經營權之安排，本集團可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年期內為其客戶設計及生產帶有MASSIMO OSTI品牌名稱之服飾產品。借助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國際分銷方面之能力，本集團預期MASSIMO OSTI品牌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表現作出貢獻。

授出價已由買方於2024年1月15日（即購股權協議日期）向賣方平均支付。倘購股權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獲買方行使以購買購股權股份，則購買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a) 20%（即687,000歐元）將以授出價用作付款之方式而被列為已經支付；及(b) 餘額80%（即2,748,000歐元）將由買方於購股權獲行使完成時向賣方平均支付。購股權股份之購買價已按購買代價鎖定。倘MASSIMO OSTI品牌價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大幅提升，本集團將仍可按購買代價購買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估值（「估值」），其相當於MASSIMO OSTI品牌（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之估值，即相當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即Celio Cavadini & Partners，其創辦合夥人於業務估值及各種資產（如品牌及知識產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採用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下之風險投資法計算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之估值結果之平均值。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乃透過以反映業務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折現企業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從而釐定初創公司之現值，而市場法下之風險投資法則通常用於未有收入公司之估值，並可反映投資者可能獲得之脫手價值；及
- (ii) MASSIMO OSTI品牌之業務前景。

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購買代價乃按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估值之較低者釐定，並按45%比例（即倘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由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乃基於MASSIMO OSTI品牌猶如新品牌般重新推出而採用相應估值方法，且在進行估值時透過考慮重新推出MASSIMO OSTI品牌之財務計劃，將該品牌之前景納入考量，故所釐定之購買代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交易前對目標公司及MASSIMO OSTI品牌進行之全面盡職調查亦為本公司之資產及利益提供充份保障。

授出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購買代價之20%。由於MASSIMO OSTI品牌經過一輪沉寂後再重新推出市場，因此將需時重建其客戶基礎，故購股權將令本集團可於營運一段合理期間後評估該品牌之表現及前景，從而可於較後階段才決定是否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或退出進一步之投資承擔。此外，由於本集團已透過特許經營權協議取得直接獨家權利發展及營運MASSIMO OSTI品牌，而倘本集團於營運期間發現該品牌具有進一步發展潛力，其可根據購股權協議於2027年購股權期限開始時就投資於目標公司作出延後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此初步階段取得購股權及就購股權支付授出價實質為一項降低內在投資風險之延後付款安排，而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之公告（「MO公告」）內所披露之詳情，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為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及於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將僅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公司股本之45%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此外，倘及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後，及倘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之六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反映之MASSIMO OSTI品牌業務分部之實際總計表現能達到就銷售淨額、毛利、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EBIT（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預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買方將向賣方作出不多於2,250,000歐元之額外付款（「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將於經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核數師審閱之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發出後兩個月內支付。將予支付之額外付款確切金額將參考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後釐定。

於行使購股權及釐定額外付款確切金額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MO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3月25日



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06頁之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相關之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14及15以及附註2(g)、2(h)、2(i)(ii)及2(u)內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賬面金額分別為587,387,000港元及461,519,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之34%。

鑑於 貴集團之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有跡象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出現減值。

評估於報告日期有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釐定該等虧損單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所屬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因此,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52,231,000港元。

為釐定可收回數額,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預測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未來成本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之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模型,當中包括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分配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
- 比較經選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之關鍵假設與本年度之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是否可靠,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之重大偏差之理由;
- 質疑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之關鍵假設,以及參照行業資訊,零售市場之近期財務表現與管理層就2024年及之後之營運制訂之計劃作重大輸入值(例如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及未來成本增長率)之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可能存在固有主觀因素，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之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所用假設及外部市場數據可資比較；
- 對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有否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是否合理。

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8以及附註2(j)內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品牌業務分部之存貨總額合共668,302,000港元，就過剩及過時存貨計提之撥備164,470,000港元已入賬。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貴集團須定期檢討其存貨組合，並以低於原價之價格出售過季存貨，以維持品牌實力及為新季度存貨騰出店舖空間。因此，若干存貨項目之實際未來售價可能跌至低於其採購成本。

管理層定期審視所有存貨清單，以識別可能需要減價之存貨，以增加售出機會。審視過程中所用之關鍵數據包括存貨之銷量記錄及賬齡情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估計之歷史準確度，以及藉審查(1)本年度動用或解除過往已入賬之存貨撥備；及(2)本年度之存貨撇銷（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並無計提撥備者），評估有否出現任何管理層偏向之跡象；
- 藉比較管理層對將會出售之存貨量之預測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歷史存貨銷售額，評價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 向管理層查詢預測銷售走勢之預期變動，比較管理層之陳述與於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及存貨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品牌業務分部之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之存貨可能存在已過時之固有風險，以及管理層在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時行使之判斷涉及管理層對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之因素所作之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之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之賬齡組別，方法為將所抽取之個別項目與相關採購紀錄作比較，包括採購發票及收貨單；
- 評估於報告日期之存貨撥備計算是否與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相符，方法為按照存貨成本之百分比及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內之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
- 抽樣比較於報告日期之存貨賬面金額與於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美恩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4,215,667	3,731,194
銷售成本	18	(2,432,652)	(2,282,219)
毛利		1,783,015	1,448,975
其他虧損淨額	5	(48,931)	(18,6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62,206)	(715,491)
一般及管理費用		(563,676)	(532,818)
經營溢利	6	308,202	182,053
融資收入	7	3,516	999
融資成本	7	(64,301)	(61,875)
除稅前溢利		247,417	121,177
所得稅開支	8	(67,244)	(81,353)
年度溢利		180,173	39,8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232	30,772
非控制性權益		8,941	9,052
年度溢利		180,173	39,82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0.63港元	0.11港元
攤薄	10	0.63港元	0.11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0,173	39,824
其他全面收益 (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虧損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下列項目：	(10,216)	(5,575)
銷售成本	5,076	1,572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94	1,831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後 匯兌儲備之變現	(766)	592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57	(41,153)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所得稅影響	(4,106) 138	5,606 (1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77	(37,2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4,550	2,5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609	(6,517)
非控制性權益	8,941	9,0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4,550	2,535

第68至10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7,387	552,245
無形資產	15	630,925	719,705
其他長期資產	16	27,083	18,425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6,998	17,57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6	10,561	10,447
遠期外匯合約	20	-	2,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1,272,954	1,321,38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1,108	854,17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9	568,955	492,049
遠期外匯合約	20	266	2,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9,326	104,108
可收回當期稅項		1,414	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2,655	301,362
		1,843,724	1,754,8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3	444,483	437,3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24	483,790	487,099
租賃負債	28	101,603	96,668
遠期外匯合約	20	432	3,886
當期稅項負債		44,063	93,141
銀行貸款	25	32,752	107,008
		1,107,123	1,225,123
流動資產淨值		736,601	529,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9,555	1,851,086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 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6	25,910	21,034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27	592,408	624,780
租賃負債	28	145,196	126,620
遞延稅項負債	29(b)	40,983	39,174
		804,497	811,608
資產淨值		1,205,058	1,039,4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161	27,161
儲備	31	1,153,040	992,990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180,201	1,020,151
非控制性權益		24,857	19,327
權益總額		1,205,058	1,039,478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第68至10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992,990	1,020,151	19,327	1,039,478
年度溢利	-	171,232	171,232	8,941	180,17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377	4,377	-	4,377
全面收益總額	-	175,609	175,609	8,941	184,55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37	737	-	737
本年度宣派及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附註9)	-	(16,296)	(16,296)	-	(16,296)
本年度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3,411)	(3,41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1,153,040	1,180,201	24,857	1,205,0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998,781	1,025,942	10,275	1,036,217
年度溢利	-	30,772	30,772	9,052	39,8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7,289)	(37,289)	-	(37,289)
全面收益總額	-	(6,517)	(6,517)	9,052	2,535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26	726	-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992,990	1,020,151	19,327	1,039,478

第68至10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	36(a)	589,604	106,650
已付所得稅		(118,115)	(45,935)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471,489	60,7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25	523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98,046)	(89,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55	1,0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	4,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76	-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92,990)	(83,38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36(b)	(109,738)	(89,617)
已付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36(b)	(9,886)	(7,281)
已付利息	36(b)	(3,834)	(7,958)
派付予本公司 權益股東之股息	9	(16,296)	-
派付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股息		(3,411)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b)	291,252	555,538
償還銀行貸款	36(b)	(365,508)	(490,557)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217,421)	(39,875)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增加／(減少)		161,078	(62,543)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290,241	367,5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3	(14,809)
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452,882	290,241

第68至10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準則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而該等政策變動乃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根據乃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就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提供進一步指引。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之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就披露會計政策時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此乃依據其為產生自單一交易。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開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相關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附註29(a)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單元之披露，但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條件。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一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公佈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累計利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計之服務所產生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即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在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之長服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之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一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積金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計利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僱員之長服金）視作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入賬。

然而，若應用此方法，在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生效後，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該方法先前容許有關視作供款可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長服金利益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精義，本集團已更改其長服金負債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2022年6月就截至該日期之服務成本產生一項追加損益調整，並對2022年剩餘時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帶來相應影響，由此而對長服金負債之對比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有重大影響力, 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 投資初始按成本記錄, 並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 (如有) 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 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u)) 作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 且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 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 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呈報。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見附註2(n)(ii)(b))。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乃本公司首次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 (包括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 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 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見附註2(u)) 列賬, 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因承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其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u)) 列賬。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賬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 (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 折舊。
- 租賃土地按尚未屆滿租期折舊。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按尚未屆滿租期與樓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 兩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33%
- 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50%
- 汽車 14%—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每年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以代價換取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可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之短期租賃除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u)）。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合理地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此外，當租賃範圍有變，或原本租賃合約內訂明之租賃代價有變（「租賃修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不會作另一租賃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之租金及租期並以修訂生效日之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之任何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並以非租賃修訂形式確認有關代價變動。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ii)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會計入收購商譽之相關金額。

(ii) 特許經營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特許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特許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資本化釐定。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在特許經營權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就特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特許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特許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現值，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被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定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相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有關事件或情況不能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並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往後處理。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j)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和在生產過程中以備作銷售之資產,又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之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公式(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就品牌業務分部存貨而言)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於產生撥回之期間從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中扣減。

(k)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之權利便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以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見附註2(v))列賬。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引致之其後變動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在不減低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賬項被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v)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前已收客戶所支付之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此外,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需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一併確認(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照附註2(v)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之確認取決於獲對沖項目之性質（見附註2(n)(ii)）。

(ii) 對沖活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成數很高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對沖）以及作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風險對沖。

a.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時，衍生財務工具任何盈虧之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之預期交易隨後導致確認為存貨等非財務資產，則相關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之初始成本內。

有關所有其他對沖之預期交易，在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期或多個期內（如發生預計銷售或確認利息開支）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而對沖之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任何外匯盈虧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直至出售海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之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任何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量金額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取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當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對於每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以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估計福利個別分開進行計算；該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為利益，則所確認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其形式為日後從計劃可退還金額或日後向計劃可減少供款之金額。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當期服務成本按當期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量。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而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相關福利轉變部分或縮減產生之盈虧，於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受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項目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估值模式計量，當中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失去權利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iv)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按財務報告目的列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均予確認。能夠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相同條件同樣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異如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以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予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額，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有關資產獲變現或有關負債獲清償之方式，採用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作調減。倘日後再度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將分開呈列，不作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可作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可作對銷：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項目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將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將收回，並有意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計息貸款及貸款成本

計息貸款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計息貸款於起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按預計有權收取已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之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銷售貨品

當內銷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或客戶接收貨品，外銷貨品付運海外時，即被視為客戶接管並接納產品之時間點，確認銷售成衣產品產生之收入。

零售業務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於客戶接管並接納貨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v)）。

(i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需每年作可收回數額之估算。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v) 來自財務工具之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損害性影響時，即代表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情況。

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不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始確認時所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及
- 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乃劃一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測大圍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之轉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集體基準進行，則財務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匯集。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撇減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性，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撇減（部分或全數）。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減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減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w) 財務擔保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條款付款之情況下，由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持有人損失。

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之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全部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x) 關聯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其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相關）。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指預期於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非財務資產（包括與虧損單元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u)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鑒於本集團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存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跡象。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入或現金流量。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間及程度有關之固有風險，資產估計可收回數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數額，因而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損益。事實及情況有變可能需要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結論及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此等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撇減品牌業務之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本集團根據品牌業務之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自本報告期間開始由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改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036,739	2,041,740	2,283,328	1,792,708	-	-	4,320,067	3,834,448
減：分部間收入	(103,883)	(102,663)	(517)	(591)	-	-	(104,400)	(103,254)
收入	1,932,856	1,939,077	2,282,811	1,792,117	-	-	4,215,667	3,731,194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279,595	273,060	303,904	129,314	18,042	21,461	601,541	423,835
融資收入	-	-	360	4	3,156	995	3,516	999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130)	(102)	(3,578)	(5,144)	(3,708)	(5,246)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50,581)	(46,636)	-	-	(50,581)	(46,63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1)	(1,607)	(7,802)	(5,520)	(353)	(154)	(9,886)	(7,281)
—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	-	-	-	(126)	(2,712)	(126)	(2,712)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2)	(19,155)	(51,048)	(36,949)	(7,250)	(9,302)	(76,390)	(65,406)
— 使用權資產	(9,820)	(8,162)	(90,663)	(69,707)	(7,839)	(10,382)	(108,322)	(88,251)
攤銷無形資產	-	-	(56,396)	(52,145)	-	-	(56,396)	(5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6,176)	(19,808)	-	-	(6,176)	(19,8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6,055)	(16,172)	-	-	(46,055)	(16,172)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249,952	244,136	(4,587)	(117,721)	2,052	(5,238)	247,417	121,177
所得稅開支							(67,244)	(81,353)
年度溢利							180,173	39,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資本化租賃下之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		總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77,700	783,072	1,761,780	1,869,783	577,198	423,354	3,116,678	3,076,209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07,109	475,605	1,408,736	1,451,279	95,775	109,847	1,911,620	2,036,731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439)	28	(484)	(949)	-	-	(923)	(9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1,450)	(8,186)	(31,174)	(77,238)	-	-	(42,624)	(85,4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23,721	17,808	178,282	192,877	636	719	202,639	211,404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1,358,669	1,010,185	920,525	750,774	387,112	464,159	558,625	402,037	206,052	260,281	784,684	843,758	4,215,667	3,731,194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117,675,000港元(2022年：194,067,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一家客戶(2022年：兩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約佔總收入14%(2022年：13%及12%)。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1(b)。

	中國(附註(iii))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i))	830,891	938,889	215,712	175,362	63,617	63,181	135,175	112,943	1,245,395	1,290,375

附註：

- (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
- (iii)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9,771,000港元(2022年：569,334,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家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同意承擔及履行向各品牌業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支付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責任後，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地點於2023年由香港變更為中國大陸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i))	867	5,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4)	(6,176)	(19,8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46,055)	(16,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3,983)	(1,624)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790	4,55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2,383	4,424
雜項收入	3,243	4,061
	(48,931)	(18,613)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取5,952,000港元政府補貼，其中大部分為各地政府之COVID-19相關補貼。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56,396	52,145
折舊開支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0	65,406
—使用權資產	108,322	88,251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14,802	13,631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3,719	19,283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923	921
存貨成本(附註18)	2,432,652	2,282,21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32,940	665,34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計服務	3,632	3,554
—非審計服務	385	433
—附屬公司其他當地核數師	554	488

7.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25	523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391	476
	3,516	999
融資成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50,581	46,6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86	7,281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08	5,246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126	2,712
	64,301	61,875

8.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057	24,987
—非香港稅項	46,080	51,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744)	201
	64,393	76,820
遞延稅項	2,851	4,533
	67,244	81,353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3年及2022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417	121,177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6,938	12,064
預扣稅	2,739	4,47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979)	(20,8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0,417	42,248
調整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1)	(1,7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抵免之稅項影響	-	(973)
還原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41)	415
稅項寬減導致之稅率下調	-	(1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690	47,643
無形資產稅基因遷冊提升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4,435)	(2,3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44)	201
所得稅開支	67,244	81,353

9. 股息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2年：無)	16,296	-
年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2022年：無)	51,605	-
	67,901	-

於2024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列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232,000港元(2022年：30,77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2022年：271,607,25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11,344	8,2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5,647	610,153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52,151	44,051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6(b))	1,536	1,128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26(c))	1,525	1,02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2)	737	726
僱員開支總額	732,940	665,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至 退休計劃 千港元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	5,478	3,603	253	9,334	6,470
非執行董事：						
汪願亦珍女士	50	765	-	-	815	814
麥汪詠宜女士	231	-	-	-	231	206
汪穗中博士	132	-	-	-	132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326	-	-	-	326	285
孔捷思先生	264	-	-	-	264	223
Peter TAN先生	136	-	-	-	136	145
林宸教授*	106	-	-	-	106	-
	1,245	6,243	3,603	253	11,344	8,254

* 於2023年2月13日獲委任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22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有關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792	10,415
酌情花紅	4,408	4,023
僱主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249	259
其他退休福利	126	-
	15,575	14,697

該四名(2022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2023年	2022年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6,009	424,159	243,573	438,588	20,942	469,809	6,611	1,659,691
匯兌差額	(1,825)	(33,448)	(10,709)	(32,594)	(493)	(31,904)	(328)	(111,301)
添置	-	605	6,847	78,495	157	121,456	3,844	211,404
出售／終止確認	-	(3,955)	(10,864)	(21,199)	(92)	(52,641)	-	(88,751)
重新分類	-	-	648	9,110	-	-	(9,758)	-
修訂	-	-	-	-	-	24,041	-	24,041
於2022年12月31日	54,184	387,361	229,495	472,400	20,514	530,761	369	1,695,084
於2023年1月1日	54,184	387,361	229,495	472,400	20,514	530,761	369	1,695,084
匯兌差額	632	(4,119)	(2,164)	(2,905)	(60)	79	122	(8,415)
添置	-	837	9,115	81,804	-	104,593	6,290	202,639
出售／終止確認	-	-	(1,949)	(34,471)	(542)	(74,116)	-	(111,078)
重新分類	-	-	-	136	-	-	(136)	-
修訂	-	-	-	-	-	40,030	-	40,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16	384,079	234,497	516,964	19,912	601,347	6,645	1,818,2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	318,317	225,357	372,079	18,526	187,188	-	1,121,467
匯兌差額	-	(25,008)	(10,175)	(24,331)	(327)	(12,769)	-	(72,610)
年度開支	-	12,592	6,710	45,468	636	88,251	-	153,657
出售／終止確認時撥回	-	(3,955)	(10,835)	(18,535)	(92)	(46,066)	-	(79,483)
減值虧損	-	-	-	8,880	-	10,928	-	19,808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1,946	211,057	383,561	18,743	227,532	-	1,142,839
於2023年1月1日	-	301,946	211,057	383,561	18,743	227,532	-	1,142,839
匯兌差額	-	(2,271)	(2,164)	(1,704)	(38)	(1,311)	-	(7,488)
年度開支	-	12,050	6,700	57,167	473	108,322	-	184,712
出售／終止確認時撥回	-	-	(1,949)	(29,833)	(542)	(63,042)	-	(95,366)
減值虧損	-	-	-	5,146	-	1,030	-	6,176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1,725	213,644	414,337	18,636	272,531	-	1,230,87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16	72,354	20,853	102,627	1,276	328,816	6,645	587,387
於2022年12月31日	54,184	85,415	18,438	88,839	1,771	303,229	369	552,245

⁺ 於2023年12月31日，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樓宇則位於中國及泰國。

19,094,000港元（2022年：18,160,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125,528,000港元（2022年：95,63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40,090,000港元（2022年：39,866,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減值虧損

於2023年及2022年，品牌業務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減值虧損6,176,000港元（2022年：19,808,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數額7,108,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乃按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公平值被歸納為第三層級計量，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近期類似租賃物業之租金釐定，且已按隱含之利率進行貼現。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剩餘租期 介乎10年至50年	(i)	105,514	110,445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ii)	222,830	192,076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i)	472	708
		328,816	30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收入)項目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83	3,561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104,703	84,454
廠房、機器及設備	236	236
	108,322	88,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7)	9,886	7,281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23,719	19,283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 寬減	14,802	13,631
	-	(4,448)

年內添置了104,593,000港元(2022年：121,45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主要根據新訂租賃協議將有關應付租金資本化。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還款分析分別載於附註36(c)及28。

本集團就其於2022年獲授之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ii)披露。

(i)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其製衣及品牌業務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付款，而無需持續支付款項。

(ii)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藉由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工廠、零售店及辦公室之權利。本集團於亞洲國家租賃工廠通常屬長期租賃，惟於越南之工廠租賃之租期為5年除外。本集團零售店之租期各有不同，介乎一至十年，視乎相關國家之市場慣例而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多個零售店，租賃同時包含按各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計算之可變租金條款及每年固定最低租金條款。可變租金乃以零售店每月總收入之9%至30%(2022年：9%至30%)及超出基本租金(按各份租賃協議釐定)之金額收取。該等租金條款於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中國及日本之零售店甚為常見。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零售店固定及可變租金概列如下：

	2023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 租金寬減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4,062	74	-	4,136
零售店—中國	82,658	14,396	-	97,054
零售店—歐洲	9,351	-	-	9,351
零售店—日本	-	332	-	332

	2022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 租金寬減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6,667	297	(979)	5,985
零售店—中國	67,650	11,444	(3,406)	75,688
零售店—歐洲	8,446	-	-	8,446
零售店—日本	-	1,890	(63)	1,827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當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增加5%，租金將隨之增加1,606,000港元(2022年：896,000港元)。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租期於3至4年間屆滿之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金。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893	368,987	174,154	564,034
匯兌差額	-	-	(10,081)	(10,081)
添置	-	397,349	-	397,349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93	766,336	164,073	951,302
於2023年1月1日	20,893	766,336	164,073	951,302
匯兌差額	-	-	5,333	5,333
添置	-	8,338	-	8,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93	774,674	169,406	964,97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20,893	142,387	-	163,280
攤銷	-	52,145	-	52,145
減值虧損	-	16,172	-	16,172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93	210,704	-	231,597
於2023年1月1日	20,893	210,704	-	231,597
攤銷	-	56,396	-	56,396
減值虧損	-	46,055	-	46,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93	313,155	-	334,04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461,519	169,406	630,925
於2022年12月31日	-	555,632	164,073	719,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56,396,000港元 (2022年: 52,145,000港元)之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附註:

(i) 特許經營權

品牌特許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合約起始日將應付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訂立10年期(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採購及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10年期(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特許經營權協議，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美國運動品牌「Spyder」產品。相關之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確認為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就Nautica及Spyder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簽訂修訂。根據該項修訂，於未來年度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已作調整，並且Nautica之特許經營權延長至2032年12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成為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Reebok品牌產品之主要特許權承授人兼經營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增加之特許經營權397,349,000港元，乃於Reebok特許經營權協議起始日將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之金額。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相應增加。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錄得虧損之品牌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6,055,000港元(2022年: 16,172,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284,051,000港元(2022年: 另一項錄得虧損之品牌業務零港元)乃按使用價值扣除相關負債釐定。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6.5%(2022年: 15%)。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包括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品牌業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4段所列明之條件，故管理層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本年度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總結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根據最近期預測所編製之5年現金流量估算，其中相關增長率超過歷史比率，以反映業務之性質。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按2%之估計年增長率推算。

現金流量按18.9%經風險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源自15.7%之除稅後貼現率)貼現。

管理層相信，計量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

16. 其他長期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一名僱員墊款(附註35(b)(ii))	345	1,053
長期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17,164	7,805
會所會籍	7,490	7,490
其他長期資產	2,084	2,077
	27,083	18,425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屬於非上市法團實體之聯營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附註)	權益

附註:

MAC International Sarl為私人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並在清算中。MAC International Sarl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305	101,700
在製品	132,690	140,016
製成品	496,008	587,302
在途貨品	33,105	25,152
	741,108	854,170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90,028	2,196,795
存貨撇減(附註4)	82,445	93,348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4)	(39,821)	(7,924)
	2,432,652	2,282,219

撥回於過往年度存貨之撇減源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撇減之原材料，以及出售已撇減之製成品。

1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421,889	380,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之將予出售 應收賬項	147,066	111,079
	568,955	492,049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523,316	417,768
3個月至6個月	46,129	72,266
超過6個月	4,109	5,929
	573,554	495,963
減：虧損撥備	(4,599)	(3,914)
	568,955	492,049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至90天(2022年：45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1(b)。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不時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於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62%至7.75%(2022年：5.82%至6.80%)。有關就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之詳情於附註33.3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278,740	263,463
人民幣	153,655	100,640
歐元	130,570	119,147
其他	5,990	8,799
	568,955	492,049

20. 遠期外匯合約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附註33.1(a)(i)(A)) 計入：		
— 非流動資產	—	2,992
— 流動資產	266	2,974
	266	5,966
計入：		
— 流動負債	432	3,886
	432	3,886

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如上文所列金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凡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附註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9,302	18,128
租金按金	21,047	30,896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9,817	30,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60	24,305
	69,326	104,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所有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61,248	336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291,634	289,90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52,882	290,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9,773	11,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462,655	301,362

附註：

- (i) 本集團以銀行存款9,773,000港元(2022年：11,121,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216,593	95,999
人民幣	129,256	79,421
港元	13,029	8,126
歐元	59,225	74,277
英鎊	24,232	23,341
其他	20,320	20,198
總計	462,655	301,362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將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99,126	377,136
3個月至6個月	26,133	44,129
超過6個月	19,224	16,056
	444,483	437,321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176,902	168,889
歐元	92,476	81,711
港元	15,074	26,515
人民幣	155,194	157,572
其他	4,837	2,634
	444,483	437,321

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預付款項，則於收取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付款安排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27,367,000港元(2022年：27,648,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分、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款項。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貸款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2022年：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4.65%（2022年：年利率2.4%至6.5%）。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定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	62,414
歐元	-	33,406
人民幣	32,752	11,188
總計	32,752	107,008

由於短期內到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4,160)	(7,127)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c)）	19,509	17,714
	15,349	10,587
計入非流動資產	(10,561)	(10,447)
計入非流動負債	25,910	21,034
	15,349	10,587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v)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vi) 其他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當地常規及規例按不同供款比率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支銷。

除第(i)項外，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投資於由現金、固定收入產品及股本投資組成之均衡投資組合。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 本集團於瑞士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涵蓋法律規定之老年、在職期間身故及殘疾福利。該瑞士附屬公司透過以蘇黎世為基地之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基金提供有關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由該基金分開持有。計劃受益人就老年、身故及殘疾之財務影響受保。退休時之退休金按退休儲蓄資本結餘與適用兌換比率計算。僱主及僱員供款產生退休儲蓄資本，並帶有利息。供款為現行受保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僱主應付至少50%供款。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34,721,000港元（2022年：28,979,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14%（2022年：1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30,561	21,852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4,721)	(28,97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4,160)	(7,127)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同樣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況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可收回款項分開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334	1,120
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開支／(收入) 淨額	9	(40)
過往服務利益淨額	-	(70)
行政成本	193	118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1,536	1,128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852	25,094
現有服務成本	1,334	1,120
僱員供款	2,646	1,385
過往服務利益	-	(70)
利息開支	406	95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	2,015	1,062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1,575	(4,151)
匯兌差額	1,776	(903)
計劃已付福利	(1,236)	(1,898)
行政成本	193	118
於12月31日	30,561	21,852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8,979	28,399
利息收入	397	135
僱主供款	2,389	1,515
僱員供款	2,646	1,385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29	1,260
匯兌差額	1,517	(1,817)
計劃已付福利	(1,236)	(1,898)
於12月31日	34,721	28,979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3年	2022年
貼現率	1%至2%	1%至2%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1%至3%	1%至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2,83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00,000港元)供款。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9年(2022年：11年)。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23年	2022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7.8%	9.2%
債券	6.3%	6.3%
股票	17.8%	21.5%
其他資產	68.1%	63.0%
代表：		
－有市場報價之資產	23%	27%
－無市場報價之資產	77%	73%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受託人分散投資以管理市場風險。第三方受託人亦參照計劃之負債組合，定期監察長期資產分配策略。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5.9% (2022年：減少5.2%)	增加6.8% (2022年：增加5.8%)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1.1% (2022年：增加1.0%)	減少1.4% (2022年：減少1.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公佈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累計利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計之服務所產生之長期服務金(即取消對沖機制)。上文附註2(c)提供有關取消對沖機制之更多詳情。

(ii) 根據泰國勞工保護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於2018年12月13日，泰國國家立法議會通過法案批准修訂勞工保護法以納入一項規定—倘僱員獲同一名僱主僱用長達二十年或以上無間斷服務年期後遭終止聘用，則可獲取按最近期薪金計算之400天工資之遣散費。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責任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19,509	17,714

未注資責任現值對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3.8% (2022年：減少4.5%)	增加4.1% (2022年：增加4.0%)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1.8% (2022年：增加1.7%)	減少1.7% (2022年：減少2.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622	591
過往服務成本	348	—
利息成本	555	438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1,525	1,029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714	20,129
現有服務成本	622	591
過往服務成本	348	—
利息開支	555	438
本集團直接已付福利	(430)	(1,472)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456	(71)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89	(1,186)
匯兌差額	155	(715)
於12月31日	19,509	17,714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3年	2022年
貼現率	2%至4%	3%至4%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2%至4%	3%至5%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加權平均年期為9年(2022年：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103,823	83,057
1年後至2年內	99,686	89,539
2年後至5年內	348,523	328,475
5年後	391,851	501,156
	943,883	1,002,227
減：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蘊含利息	(247,652)	(294,390)
現值	696,231	707,837
減：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之流動部分	(103,823)	(83,057)
非流動部分	592,408	624,780

附註：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乃指特許經營權協議合約承擔之現值，並於訂立及其後修訂時確認／修改。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估計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8.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還款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101,603	96,668
1年後至2年內	64,845	51,172
2年後至5年內	50,496	42,930
5年後	29,855	32,518
	145,196	126,620
	246,799	223,288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可扣稅折舊少於 相關折舊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 稅基因遷冊提升 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155	5,946	1,742	2,027	48,387	39,261	-	467	12,177	10,676	66,461	58,377
匯兌差額	45	(195)	-	2	3	6	-	15	395	(801)	443	(973)
於損益（扣除）／計入 （經重列）	(978)	(1,546)	(224)	(287)	5,912	9,120	-	(482)	-	2,302	4,710	9,107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扣除）	101	(50)	-	-	-	-	-	-	-	-	101	(50)
於12月31日	3,323	4,155	1,518	1,742	54,302	48,387	-	-	12,572	12,177	71,715	66,461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03,043,000港元（2022年：204,35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96,586,000港元（2022年：108,120,000港元）。658,629,000港元（2022年：656,867,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80,578,000港元（2022年：82,374,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5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扣稅折舊 超出相關折舊		分派中國及 海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之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企業合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3	133	32,080	27,571	46,382	37,219	9,460	9,707	88,065	74,630
匯兌差額	-	-	-	-	-	-	110	(316)	110	(316)
於損益扣除 (經重列)	18	10	1,504	4,397	5,966	9,163	74	69	7,562	13,639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 / 扣除	-	-	(37)	112	-	-	-	-	(37)	112
於12月31日	161	143	33,547	32,080	52,348	46,382	9,644	9,460	95,700	88,065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998	17,57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983)	(39,174)
	(23,985)	(21,604)

30.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 (2022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71,607,253	27,161	271,607,253	27,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4,513	37,657	3,180	-	2,080	265,630	115,486	336,622	992,99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171,232	171,232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2,246)	-	-	-	(2,246)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4,106)	-	-	-	-	(4,1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138	-	-	-	-	138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	-	(766)	-	-	-	-	-	-	(766)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357	-	-	-	-	-	-	11,3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91	-	(3,968)	(2,246)	-	-	171,232	175,6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644	-	-	3,968	-	-	-	(4,612)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37	-	-	-	-	-	73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645)	-	-	-	-	645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16,296)	(16,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44	-	92	3,968	-	-	-	(20,263)	(15,55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5,157	48,248	3,272	-	(166)	265,630	115,486	487,591	1,153,04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6,092	102,551	78,218	2,988	-	4,252	265,630	114,978	299,623	998,78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30,772	30,772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2,172)	-	-	-	(2,172)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5,606	-	-	-	-	5,6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162)	-	-	-	-	(1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	-	-	-	592	-	-	-	-	-	-	592
貨幣匯兌差額	-	-	-	(41,153)	-	-	-	-	-	-	(41,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561)	-	5,444	(2,172)	-	-	30,772	(6,5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2,719)	1,962	-	-	(5,444)	-	-	508	5,693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26	-	-	-	-	-	726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534)	-	-	-	-	534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719)	1,962	-	192	(5,444)	-	-	508	6,227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4,513	37,657	3,180	-	2,080	265,630	115,486	336,622	992,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c) 法定儲備及普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將644,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將零港元(2022年：零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零港元(2022年：1,962,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

普通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按公司細則劃撥之溢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及2(n)(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根據附註2(q)(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f)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責任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有待根據附註2(n)(ii)就現金流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其後體現對沖現金流。

(h)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決定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結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2018年6月25日	僱員 (總計)	-	264,000	1.75港元	2018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	264,000	1.75港元	2019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	264,000	1.75港元	2020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	264,000	1.75港元	2021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019年6月3日	僱員 (總計)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 (總計)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 (總計)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2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3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4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5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僱員 (總計)	750,000	-	0.72港元	2023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0.72港元	2024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0.72港元	2025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0.72港元	2026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總計	9,836,000	7,892,000		

就每項該等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分為四等份，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而每份均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均無受制於任何績效指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股 平均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平均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26	7,892,000	1.43	6,716,000
授出	0.72	3,000,000	0.91	2,132,000
行使	-	-	-	-
失效	1.75	(1,056,000)	1.68	(956,000)
於12月31日	1.04	9,836,000	1.26	7,892,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1.18	6,070,000	1.40	5,026,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3年 (2022年：2.76年)。

於2023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赫爾懷特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25港元 (2022年：每份購股權0.36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23年	2022年
授出日股價	0.72港元	0.90港元
認購價	0.72港元	0.91港元
股息率	4.97%	0%
波幅	51.95%	45.57%
無風險年利率	3.506%	2.643%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上述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756,000港元 (2022年：760,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為737,000港元 (2022年：7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3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A. 對沖預期交易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製造成本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且並無將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及即期部分分開，而是於對沖關係指定整體遠期外匯合約。因此，對沖項目乃按遠期匯率計量。

本集團應用1:1之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時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該等對沖關係無效性之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方及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影響，而該影響並無於受遠期匯率影響之對沖現金流數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之變動。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本集團極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名義金額		
—美元	93,738	276,957
—英鎊	29,834	42,420

遠期外匯合約自報告日1年內（2022年：1至2年）到期，平均遠期合約匯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美元兌人民幣	7.0000	6.8659
—歐元兌英鎊	0.8666	0.8633

下表載列外匯風險對沖儲備之對賬及對沖關係之有效性：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080	4,25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現金流對沖有效部分 (附註(i))	(10,216)	(5,575)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7,970	3,403
於12月31日之結餘(附註(ii))	(166)	2,080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ii) 對沖儲備之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倘出現短期失衡情況，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C. 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528,000港元（2022年：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2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港元定值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3,725,000港元（2022年：增加／減少13,242,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0,000港元（2022年：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707,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214,000港元（2022年：增加／減少2,172,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於年結日，英鎊、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並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遠期外匯合約所需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44,483	-	-	-	444,4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786	-	-	-	341,786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33,684	-	-	-	33,684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103,823	99,686	348,523	391,851	943,883
租賃負債	109,372	68,855	55,068	35,697	268,992
	1,033,148	168,541	403,591	427,548	2,032,828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37,321	-	-	-	437,3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956	-	-	-	369,956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107,280	-	-	-	107,280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83,057	89,539	328,475	501,156	1,002,227
租賃負債	103,219	54,702	47,287	39,066	244,274
	1,100,833	144,241	375,762	540,222	2,161,058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均為有對沖關係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預計所產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為166,000港元（2022年：現金流入912,000港元）。於1至5年內結算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為零港元（2022年：現金流入2,992,000港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之實際利率為4.65%（2022年：3.9%）。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當利率總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577,000港元（2022年：減少4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不會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以及衍生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且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額度，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衣分部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均受信貸保險保障。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9% (2022年：14%) 及37% (2022年：44%)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等值金額 (採用撥備矩陣計算) 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損失模式具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

	2023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523,316	-
3個月至6個月	2	46,129	1,056
超過6個月	86	4,109	3,543
		573,554	4,599

	2022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417,768	-
3個月至6個月	-	72,266	-
超過6個月	66	5,929	3,914
		495,963	3,914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應收期間之經濟狀況間之差異。

年內，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14	4,255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238)	(1,262)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923	921
於12月31日	4,599	3,914

3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貸款淨額（如有）。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淨額。貸款淨額乃以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33.3 公平值之估計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而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貼現之影響一般而言並不重大。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

有關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147,066	111,079	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貼現年率介乎5.62%至7.75%(2022年:年率5.82%至6.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採用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之年率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年內並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34.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物業裝修已訂約但未撥備	1,131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訂立一份為期3年尚未起租之新租賃，相關租金為每年79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起租之租賃。

3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a) 與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安排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3年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集團結欠一家關聯公司之金額		相關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4,644	1,587	(322)	(103)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2,880	-
根據前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1,590	6,360

於2023年2月，本集團就租用TDB Company Limited (「TDB」)若干物業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而與TDB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金額為每月320,000港元，在前一份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後自2023年4月1日起租。上述租賃協議乃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而釐定。於新租賃協議日期，本集團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TDB (一家關聯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與TDB訂立租賃安排所涉及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之「關連交易」一段。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3所披露若干最高酬金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6,936	24,837
界定供款計劃	601	53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511	530
	28,048	25,902

薪酬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11)。

(ii) 向一名僱員墊款

於2012年6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僱員作出現金墊款12,000,000港元。根據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及2014年6月之修訂協議，該筆現金墊款為無抵押，並按本集團之貸款成本計息。其中現金墊款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已於2016年全數償還。其餘現金墊款8,500,000港元(「長期部分」)在該名人士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全數獲該家附屬公司自第三年起之十年內每半年按等額免除。任何未獲免除之本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於該名僱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償還。該長期部分被視為預付員工福利，計入其他長期資產(附註16)，並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年內攤銷。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之現金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417	121,17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390	65,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321	88,251
攤銷無形資產	56,396	52,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83	1,624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790)	(4,55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2,383)	(4,4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2,624	85,42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737	726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923	921
融資收入	(3,516)	(999)
融資成本	64,301	61,875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4,44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98	10,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76	19,8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055	16,172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減少/(增加)	70,438	(408,405)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7,828)	(57,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472	(25,4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162	93,2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97,415)	(4,50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增加/(減少)	243	(830)
經營所得之現金	589,604	10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涉及現金流量之負債，而該等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7,8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5,538
償還銀行貸款	(490,55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9,61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281)
已付利息	(7,958)
其他變化：	
已收租金寬減	(4,448)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所新增之租賃負債(淨額)	121,502
融資成本(附註7)	15,239
於2022年12月31日	330,296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0,2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1,252
償還銀行貸款	(365,50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9,73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886)
已付利息	(3,834)
其他變化：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所新增之租賃負債(淨額)	133,249
融資成本(附註7)	13,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55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全部均為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8,521	32,914
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19,624	96,898
	158,145	129,812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a)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22,684	820,614
遞延稅項資產	29	52
	822,713	820,6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206	232,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	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2	8,515
	359,858	242,061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1	5,4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95	26,639
應付當期稅項	80	32
	49,236	32,098
流動資產淨值	310,622	209,963
資產淨值	1,133,335	1,030,6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161
儲備	37(b)	1,106,174
權益總額	1,133,335	1,030,629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續)

(b) 權益項目之變動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449	3,180	321,020	110,000	554,819	1,003,46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18,265	118,2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265	118,2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37	-	-	-	73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645)	-	-	645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 股息(附註9)	-	-	-	-	(16,296)	(16,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2	-	-	(15,651)	(15,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49	3,272	321,020	110,000	657,433	1,106,17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449	2,988	321,020	110,000	513,845	962,30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40,440	40,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440	40,4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26	-	-	-	726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534)	-	-	534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92	-	-	534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449	3,180	321,020	110,000	554,819	1,003,468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及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5日，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以授出價687,000歐元為代價，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買方可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以按購買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MO IP Srl（「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5%之股權。目標公司擁有MASSIMO OSTI品牌。

於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同時，目標公司亦與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已獲授獨家經營權以使用與MASSIMO OSTI品牌有關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銷售、宣傳、推廣及／或分銷相關品牌產品。根據特許經營權之安排，本集團可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年期內為其客戶設計及生產有MASSIMO OSTI品牌名稱之服飾產品。

此外，倘及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後，及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之六個財政年度之MASSIMO OSTI品牌業務分部之實際總計表現能達到若干預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買方將向賣方作出不多於2,250,000歐元之額外付款（「額外付款」）。將予支付之額外付款確切金額將參考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後釐定。

4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行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博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賽頌(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賽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192,930,189 披索(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高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 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合肥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賢法服裝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貿易及 智能系統開發	1,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正邦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製衣及出口	100,000,000 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5,180,219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i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萬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80,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耀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95%	95%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Strong P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Tristate Cisson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Cisson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賽頌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Digital SA	瑞士	瑞士	電子商貿貿易	100,000 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EF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鷹盟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France SAS	法國	法國	經營零售店	100,000歐元	-	95%	95%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20,000,000 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附註(iv))	瑞士	瑞士	一般貿易及營銷	1,600,000 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成衣貿易及分銷	5,000,000日圓	-	95%	95%
Trista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	製衣	1,126,322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Netherlands B.V.	荷蘭	荷蘭	經營零售店	2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港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Tristate Tri-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95%	95%
Tristate UK Ltd	英國	英國	經營零售店	1,000英鎊	-	95%	95%
Tristate U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	美利堅合眾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美元	-	100%	100%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100%	100%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勝鑫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算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 (iv) 年內，Tristate Trinovation IP SA、Tristate Italy S.r.l.及Trinovation Italy S.r.l.（全部均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均已合併入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僅包括該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